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05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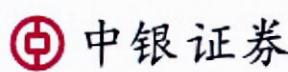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四）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slant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五）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六）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七）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十)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一)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面值。

(十二)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三)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四)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五)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六)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十七) 发行期限

从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八) 缴款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十九)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二十)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

(二十一)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二)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四)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五)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六)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七)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二十八) 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九)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 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三十三)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三十四)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重要提示

为满足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期债券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7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2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1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28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58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70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104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105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09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21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35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9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46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47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49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51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52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156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华夏银行/发行人/公司/ 本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票面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和票面年利率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账户管理的管理人，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 明书”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 会/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原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 于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律师/天达共 和”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 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 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清算所/债券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首钢总公司”
“人保财险”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	指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¹ 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¹ 2023 年 10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监管指标数据的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仍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下同。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按照境内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提示：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简称：华夏银行

3、英文名称：HUA XIA BANK CO., Limited

4、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14,928,468 元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7、联系人：王兴国、周宗华、李甲

8、联系电话：010-85238995

9、传真：010-85237883

10、邮政编码：100005

11、公司网址：<http://www.hxb.com.cn>

二、发行人简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一家经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号文）批准，于1992年10月14日由首钢总公司独资组建成立的全国性全民所有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1996年4月10日，经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华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复〔1996〕109号）批准，华夏银行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18日，华夏银行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

2003 年 8 月 26 日，经人民银行、证监会批准，华夏银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0 亿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5.60 元。该等发行股份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华夏银行总股本变更为 35 亿股。之后经多轮融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华夏银行注册资本达到 15,914,928,468 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 年，华夏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938.08 亿元，比 2021 年减少 20.62 亿元，下降 2.15%；实现利润总额 335.83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20.90 亿元，增长 6.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35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15.00 亿元，增长 6.3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夏银行资产总额为 39,001.67 亿元，比 2021 年末增加 2,238.80 亿元，增长 6.09%；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22,176.91 亿元，比 2021 年末增加 547.25 亿元，增长 2.53%；负债总额为 35,768.45 亿元，比 2021 年末增加 2,012.60 亿元，增长 5.96%；其中，吸收存款为 20,946.69 亿元，比 2021 年末增加 1,673.20 亿元，增长 8.68%。

2023 年 1-6 月，华夏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476.42 亿元，同比减少 8.10 亿元，下降 1.67%；实现利润总额 164.10 亿元，同比增加 9.07 亿元，增长 5.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14 亿元，同比增加 5.84 亿元，增长 5.0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夏银行资产总额 40,985.50 亿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1,983.83 亿元，增长 5.09%；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22,857.17 亿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680.26 亿元，增长 3.07%；负债总额 37,909.33 亿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2,140.88 亿元，增长 5.99%；其中，吸收存款为 21,688.81 亿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742.12 亿元，增长 3.5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冻结和质押的股份数量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49,730,597	21.68	-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75,906,074	19.33	-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3,255,062	16.11	-
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8,201,901	10.86	-
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851,200	3.52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2,674,227	2.84	-
7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312,100	1.72	263,312,100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454,805	1.27	-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3,358,260	1.03	-
1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
11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
12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
13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
14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
15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
16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
17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
18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
19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
合计			13,236,756,226	83.16	263,312,100

三、本期债券概要

(一) 债券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二)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四) 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五) 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六)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七)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八)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 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十)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一)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面值。

(十二)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三)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四)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五)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六)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十七) 发行期限

从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八) 缴款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十九)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二十)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

(二十一)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二)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四)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五)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六)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七)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二十八) 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九)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 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三十三)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三十四)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一)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7,642	93,808	95,870	95,309
营业支出	(31,273)	(60,113)	(64,332)	(68,158)
营业利润	16,369	33,695	31,538	27,151
利润总额	16,410	33,583	31,493	27,153
净利润	12,365	25,490	23,903	21,56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103	175,383	186,174	204,082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459	58,442	18,390	24,7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5,717	2,217,691	2,162,966	2,059,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245	359,584	234,757	123,848
债权投资	732,496	680,111	718,266	702,909
其他债权投资	271,143	248,105	196,272	172,9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08	7,131	6,924	5,484
资产总计	4,098,550	3,900,167	3,676,287	3,399,8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7,465	100,836	149,714	131,0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6,667	559,957	542,028	434,992
吸收存款	2,168,881	2,094,669	1,927,349	1,837,020
应付债务凭证	581,062	530,397	547,248	511,814
负债合计	3,790,933	3,576,845	3,375,585	3,117,161
股本	15,915	15,915	15,387	15,387
其他权益工具	39,993	59,971	59,971	59,971
资本公积	60,737	60,759	53,292	53,292
未分配利润	115,670	116,360	105,431	96,238
股东权益合计	307,617	323,322	300,702	282,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45	78,975	71,015	34,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51)	(86,330)	(103,721)	(61,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3	19,508	10,450	32,2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74	87,707	74,629	97,364

(二) 报告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

主要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利润率	0.31	0.67	0.67	0.67
资本利润率	3.92	8.17	8.19	7.81
资本充足率	11.88	13.27	12.82	13.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6	11.36	10.98	11.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4	9.24	8.78	8.79
不良贷款率	1.72	1.75	1.77	1.80

主要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拨备覆盖率	161.93	159.88	150.99	147.22
贷款拨备率	2.78	2.80	2.67	2.65
成本收入比	27.89	30.13	29.06	27.93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91.13	93.81	101.02
	外币折人民币	82.94	75.34	52.97
	本外币合计	90.88	93.35	99.19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62.84	65.49	61.10
	外币折人民币	146.32	303.33	161.26
	本外币合计	66.34	70.78	64.4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3.19	2.83	3.60	3.5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5.58	14.31	17.35	16.54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89	1.37	1.77	2.8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8.65	29.38	33.00	42.0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8.73	53.89	71.97	73.4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52.07	50.96	50.66	56.97

注：

- 1.资产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平均数。2023年1-6月，资产利润率未年化。
- 2.资本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股东权益合计平均数。2023年1-6月，资本利润率未年化。
- 3.根据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本行近三年及一期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符合监管要求。
- 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 5.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计算非并表口径。
-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为监管计算并表口径。
- 7.贷款迁徙率依据原银保监会2022年修订的指标定义计算，为集团口径数据，往期数据同步调整。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一)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上下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通过市场化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按照市场化发行确定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付息和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和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对策：本行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下设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制订，监督高管层各类风险的管理情况。高级管理层下设总行信贷与投融资政策委员会，负责全行信贷与非信贷投融资政策管理；下设总分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全面风险管理事项，统筹、协调风险管理与内控工作；下设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负责研究、审批资产风险处置事项。总分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行、所在分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本行根据授权体系和业务风险状况，对重点行业和业务实施专业审批和授权审批；本行持续强化授信业务各环节职能，设置了职责明确、运行顺畅的工作岗位。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潜在的、无法满足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满足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突然收紧、存款大幅流失、债务人违约和筹资能力下降等。

对策：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正常和压力经营环境下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需要，实现“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的协调统一。本行建立较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健全治理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组成决策体系，由监事会、总行审计部及法律合规部等组成监督体系，由总行计划财务部等专业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等组成执行体系，按职责分工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等职能。二是完备政策制度体系。建立较完善的流动性风险偏好、策略、程序和办法等制度体系，明确管理职责、流程和方法。三是优化管理措施。设置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制定流动性风险考核机制，建设信息管理系统，有效开展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全过程管理。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对策：本行建立了与公司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了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全过程。2023年上半年，俄乌战争延续，全球通胀水平仍处高位，美联储等海外经济体持续加息，金融市场波动加大。本行积极应对复杂的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保持适度稳健的市场风险偏好；持续加强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建设，通过优化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开展压力测试等方式，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状况良好，市场风险可控。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本行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策：本行积极加强操作风险管控，持续提升操作风险识别、监测、评估、控制、计量与报告等管理工作有效性。一是有效运用各类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强化操作风险识别，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措施，从源头防控操作风险。优化调整关键风险指标，提升操作风险事中监测能力，积极开展风险预警。建立风险偏好指标向分行纵向传导机制，及时收集监测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加强典型事件剖析通报。二是做好操作风险新标准法落地实施准备工作，对标监管规则同步开展制度修订和系统改造，深化损失数据专项治理，全面提升数据质量。三是加强操作风险文化建设，及时发布同业风险信息，组织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自我评估，突出问题剖析和整改，引导全行人员保持良好职业操守。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5、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行在运用信息科技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本行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增强。推进灾备关键资源建设，南法信同城数据中心全面投产运行，搬迁过程未对生产系统业务连续性造成影响。持续巩固网络安全纵深防御体系，加强安全运营管控，强化安全漏洞排查与整改，圆满完成两会

等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网络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增强。本行信息系统稳定运行，重要信息系统整体可用率达到 100%，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对策：本行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降低负面影响。本行持续全面贯彻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架构，始终坚持以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为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坚持预防为主声誉风险管理理念。一是持续做好前瞻性管理，强化排查、预警和提示，压实管理责任，从源头减少声誉风险隐患。二是围绕本行各项优势业务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各类举措，积极维护品牌声誉。三是强化赋能，通过日常督导、典型案例汇编等多种方式，加强声誉风险文化建设，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7、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利益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持续加强国别风险限额管理，及时、充分参考外部评级机构发布的相关国家和地区主权信用评级，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情况，足额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本行国别风险业务敞口占表内资产权重较低，国别风险总体可控。

（三）政策风险与合规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在不同经济发展时期，人民银行会根据宏观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不同状况制定不同的货币政策，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我国货币政策的变化会对银行存贷款和债券投资等业务产生直接的影响。随着我国金融改革的深化，货币政策对国民经济的调控作用越来越明显，

从而要求商业银行能够及时预测和应对货币政策的变化。如果本行的经营未能根据政策的变动趋势及时进行适当调整，将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本行积极把握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市场走势，密切跟踪货币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合理制定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同时，本行将加强对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本行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会对银行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深化改革阶段，国家在宏观审慎的政策框架下，不断加强和改善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稳定，并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金融监管的改进有利于银行业的长期发展，但如本行不能及时适应监管政策的变化，或未完全遵守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将对本行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本行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同时积极探索综合经营业务，以便在政策许可的条件下，快速拓宽业务范围；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以及客户结构优化，尽可能降低监管环境变化可能对本行带来的不利影响。

3、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构建与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高级管理层有效管理商业银行的合规风险。合规负责人全面组织合规风险管理，监督合规管理部门根据年度合规工作安排履行职责。合规管理部门在合规负责人的领导下，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管理本行所面临的合规风险。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条线、本机构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首要责任。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理念，倡导合规优先，践行实质合规，不断推进各项合规机制建设，努力提升合规层级跃升。一是开展业务产品内控机制提升工作，聚焦内外部检查突出问题，解决业务流程中的空白点、模糊点和争议点，着力提升业务产品制度、流程、系统管控的有效性。二是打造先进合规支持工具，推动企业级业务制度管理系统开发，优化制度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为全行制度管理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持。三是保持案防高压态势，夯实各层级案防责任，强化分行案件风险排查，提升案件风险防控力度。四是加强监督检查统筹管理，切实发挥监督检查“体检”功能和“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五是推动尽职调查关口前移，扩大尽职调查范围，对未尽职行为人员从严认定责任。六是夯实反洗钱管理基础，加强洗钱高风险客户管理，推进反洗钱检查和整改，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七是大力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开展数据安全法律制度贯宣工作，促进提升全行数据安全意识。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 债券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二)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四) 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五) 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六)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七)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八)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 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十)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一)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面值。

(十二)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三)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四)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五)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六)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十七) 发行期限

从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八) 缴款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十九)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二十）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

（二十一）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四）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五）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六）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七）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二十八) 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九)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 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三十三)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三十四)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 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 本募集说明书已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

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五)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六)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七)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八) 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九) 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 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二)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章及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付息兑付公告披露等。

(一) 定期报告

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次年 4 月 30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

(二) 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将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三) 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四) 付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 XIA BANK CO.,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14,928,468 元

联系人：王兴国、周宗华、李甲

联系电话：010-85238995

传真：010-85237883

邮政编码：100005

公司网址：<http://www.hx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改制与设立

发行人前身系经人民银行以银复〔1992〕391号文件批准，于1992年10月14日由首钢总公司独家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亿元。经人民银行《关于华夏银行改制的批复》（银复〔1995〕57号）、《关于同意华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核准〈华夏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复〔1996〕109号）以及《关于华夏银行发起人股东资格问题的批复》（银银管〔1996〕13号）批准，发行人前身由首钢总公司等33家法人单位以发起设立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亿元。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5年8月1日以《对华夏银行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京国资估字〔1995〕331号）对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发行人于1995年11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建银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3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建银验字〔96〕第2号）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发行人于1998年3月18日取得注册号为10000010029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依法取得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B10811000001号）。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首钢总公司	50,000	20.00%
2	山东省电力公司	40,000	16.00%
3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14.00%
4	山东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2.00%
5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15,000	6.00%
6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0,000	4.00%
7	广东粤海建设开发公司	9,500	3.80%
8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7,500	3.00%
9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	7,500	3.00%
10	北京华资银团公司	6,000	2.40%
11	珠海振华集团公司	6,000	2.40%
12	上海锦都实业总公司	3,000	1.20%
13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第四建筑公司	3,000	1.20%
14	北京市第三市政工程公司	3,000	1.20%
15	江苏交通投资公司	3,000	1.20%
16	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20%
17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公司	2,000	0.80%
18	江苏石油勘探局	1,500	0.60%
19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公司	1,000	0.40%
20	中国建筑材料总公司	1,00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21	中国建筑材料海南公司	1,000	0.40%
22	华北制药厂	1,000	0.40%
23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公司	1,000	0.40%
24	苏州市营财发展总公司	1,000	0.40%
25	邯郸钢铁总厂	1,000	0.40%
26	河北长天集团公司	1,000	0.40%
27	河北胜利客车厂	1,000	0.40%
28	河北省冀东水泥厂	1,000	0.40%
29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000	0.40%
30	杭州锦江（集团）公司	1,000	0.40%
31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40%
32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40%
33	浙江省丝绸进出口公司	1,000	0.40%
合 计		250,000	100.00%

（二）股本变更及重大股权变化情况

1、200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经人民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夏银行增资扩股事宜的批复》（银复〔2002〕107号）批准、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83号）核准，发行人于2003年8月26日至9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亿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00亿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60亿元。2003年9月12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10亿股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华夏银行”，股票代码“60001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35亿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其中：国家股	-	-	-	-

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国有法人股	220,600	88.24%	220,600	63.03%
一般法人股	29,400	11.76%	29,400	8.40%
非流通股份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71.43%
二、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100,000	28.57%
流通股份合计	-	-	100,000	28.57%
合 计	250,000	100.00%	350,000	100.00%

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5 亿元，并经致同以《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3）第 0036 号）予以验证。

2、200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 年 5 月，发行人以其 2003 年末总股本 35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7 亿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2 亿元。

该次股本变动经致同以《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4）第 0017 号）予以验证。

3、2006 年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

经发行人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以《关于华夏银行吸收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6）46 号）、财政部以《财政部关于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函》（财建〔2006〕191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438 号）批准，首钢总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8 家发行人股东将合计 58,720 万股非流通法人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13.98%）协议转让给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三家境外金融机构。其中，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份数为 29,500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7.02%，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受让股份数为 17,120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4.08%，德意志银行卢森

堡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份数为 12,100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2.88%，以上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4.5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4、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以《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6〕132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6〕48 号）批准，发行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00 股股份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共计 3.6 亿股。

2006 年 5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实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376 号），同意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发行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未改变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5、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以《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德意志银行参与增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8〕218 号）批准、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42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向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790,528,316 股，发行价格为 14.62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80,032,077.80 元。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4,990,528,316 元，并经致同以《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 0085 号）予以验证。

6、发行人 2011 年股份无偿划转

2009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04 号）同意将国家电网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595,920,393 股股份划转给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12月6日，中国银监会以《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574号）同意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该等股份。该等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于2011年2月25日办理完成。

7、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以《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574号）批准、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7号）核准，发行人于2011年4月向首钢总公司、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859,197,460股，发行价格为10.87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20,106,640,469.25元。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849,725,776元，并经致同以《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44号）予以验证。

8、2013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7月，发行人以其2012年末总股本6,849,725,7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2,054,917,733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904,643,509元。

该次股本变动经德勤以《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3〕第0577号）予以验证。

9、2015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7月，发行人以其2014年末总股本8,904,643,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1,780,928,702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685,572,211元。

该次股本变动经德勤以《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1307号）予以验证。

10、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427 号）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2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优先股。2016 年 3 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2 亿股优先股，发行价格为面值 100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78 亿元，并于 2016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该次优先股发行经德勤以《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 0167 号）予以验证。

11、2016 年股份无偿划转

2015 年 5 月 27 日，中国烟草总公司以《关于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部分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15〕165 号），同意将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的 389,48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完成。

12、2016 年境外战略投资者转让股份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与人保财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人保财险转让发行人 2,136,045,885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以及发行人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登记日期间内向转让方发行的任何红股。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本行变更股权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入股资格的议案》，同意此次股份转让，并同意向中国银监会申报相关变更股权和人保财险的投资入股资格的审核事项。2016 年 10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以《关于华夏银行股权变更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6〕338 号）同意此次股份转让。该等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

13、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6 月，发行人以其 2016 年末总股本 10,685,572,2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2,137,114,442 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822,686,653 元。

该次股本变动经德勤以《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 00366 号）予以验证。

14、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6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向首钢集团、国网英大、京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564,537,330 股，发行价格为 11.40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232,120,160.32 元。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387,223,983 元，并经德勤以《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 00556 号）予以验证。

15、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5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向首钢集团、京投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27,704,485 股，发行价格为 15.16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4,035,114.80 元。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914,928,468 元，并经德勤以《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 00443 号）予以验证。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概况及市场地位

发行人于 1992 年 10 月在北京成立。1996 年 4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2003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是全国第五家上市银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夏银行在全国 122 个地级以上城市设立了 44 家一级分行，78 家二级分行，营业网点总数 986 家，员工 4.07 万人，形成了“立足经济中心城市，辐射全国”的机构体系。面向

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存款、贷款、投资银行、贸易金融、绿色金融、网络金融和现金管理等专业化、特色化和综合化金融服务。面向个人客户提供存款、消费金融、借记卡、信用卡、财富管理、私人银行、电子银行、养老金融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以合规经营和创新发展为主旨，持续推动金融市场、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业务协同稳健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客户的能力。在 2023 年 7 月英国《银行家》全球 1000 家银行排名中，发行人按一级资本排名全球第 46 位、按资产规模排名全球第 60 位。

发行人紧紧围绕战略规划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全面提升发展质效。

1、资产规模增长平稳

在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发行人积极调整资产结构，实现质量、效益、速度、结构的协调发展，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资产规模方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3,998.16 亿元、36,762.87 亿元和 39,001.6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1%，资产规模稳步扩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0,985.50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5.09%。

资产质量方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0%、1.77%、1.75% 和 1.72%，拨备覆盖率为 147.22%、150.99%、159.88% 和 161.93%。

2、经营效益保持稳定

一是盈利结构持续优化。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75 亿元、235.35 亿元和 250.35 亿元；分别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33.42 亿元、162.65 亿元和 195.15 亿元。二是资本实力不断提升。近年来成功发行 300 亿元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发行 80 亿元股票，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提高。三是区域差异化管理逐步深化。持续健全差异化管理机制，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三大区域贡献度稳步提升。

3、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

一是加大制造业支持力度。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政策倾斜，助力制造强国建设，2023年1-6月制造业贷款增速快于贷款总额增速4.10个百分点。二是普惠金融较快增长。推动数字化金融与场景化服务深度融合，2023年6月末“两增”贷款比上年末增长8.20%，快于贷款总额增速；启动“专精特新千百十工程”，“专精特新”小微客户快速增长。三是打造绿色金融新优势。启动自身运营碳达峰碳中和暨服务市管企业碳达峰工作，提升“绿筑美丽华夏”品牌影响力。四是全力支持首都功能建设与“五子”联动布局。发挥首都金融排头兵作用，积极服务重点客户、重点项目、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

4、经营转型步伐加快

一是数字化转型加快突破。产数模式创设取得新进展，数字生态圈建设加快推进，数字化客户经营服务能力快速提升；企业级运营能力建设提速，一体化运营新格局逐步完善；科技服务承接能力持续提升，系统安全运营持续强化。二是公司金融转型稳步推进。融资客户、价值客户、生态客户较快增长，客户结构转好。三是零售金融转型成效显现。财私重点产品实现突破，信托产品余额、保险产品销售快速增长；信用卡生态获客规模有效增长。四是金融市场业务转型持续深化。投资客户和同业“朋友圈”拓宽加速；坚持轻资本转型，交易创利和非息收入贡献进一步提升；公募基金托管增长较快，首单托管的REITs成功上市。

5、风险管理及合规经营管理不断加强

一是全面风险管理不断加强。迭代升级企业大数据风险识别预警系统，加快风控数字化转型；加强流动性管理，积极应对市场波动、保平稳运行。二是授信审批质效持续提升。优化授信管理机制，强化授信事中监督，抓实重点领域管控，有效阻断及化解高风险业务。三是内控合规建设和审计监督扎实开展。推动合规管理体系重构、产品内控机制梳理、合规系统建设，启动合规数字化转型；推进“六维”审计监督模式，开展“屡查屡犯问题审计督改整治年”活动，推进数字化审计体系建设。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普通股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449,730,597	21.68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75,906,074	19.33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63,255,062	16.11
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728,201,901	10.86
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851,200	3.5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2,674,227	2.84
7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312,100	1.72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54,805	1.27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358,260	1.03
1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801,200	0.48
11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801,200	0.48
12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801,200	0.48
13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801,200	0.48
14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801,200	0.48
15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801,200	0.48
16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801,200	0.48
17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801,200	0.48
18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801,200	0.48
19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801,200	0.48
合计		13,236,756,226	83.16

(三) 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6,734	262,499	240,073	222,230
一级资本净额	307,010	322,724	300,279	282,413
资本净额	362,523	377,107	350,673	330,76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052,365	2,841,800	2,735,128	2,529,13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4%	9.24%	8.78%	8.7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6%	11.36%	10.98%	11.17%
资本充足率	11.88%	13.27%	12.82%	13.08%

注：

- 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算。
-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 3.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4.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2、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7,642	93,808	95,870	95,309
营业支出	(31,273)	(60,113)	(64,332)	(68,158)
营业利润	16,369	33,695	31,538	27,151
利润总额	16,410	33,583	31,493	27,153
净利润	12,365	25,490	23,903	21,56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103	175,383	186,174	204,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459	58,442	18,390	24,7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5,717	2,217,691	2,162,966	2,059,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245	359,584	234,757	123,848
债权投资	732,496	680,111	718,266	702,909
其他债权投资	271,143	248,105	196,272	172,9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08	7,131	6,924	5,484
资产总计	4,098,550	3,900,167	3,676,287	3,399,8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7,465	100,836	149,714	131,0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6,667	559,957	542,028	434,992
吸收存款	2,168,881	2,094,669	1,927,349	1,837,020
应付债务凭证	581,062	530,397	547,248	511,814
负债合计	3,790,933	3,576,845	3,375,585	3,117,161
股本	15,915	15,915	15,387	15,387
其他权益工具	39,993	59,971	59,971	59,971
资本公积	60,737	60,759	53,292	53,292
未分配利润	115,670	116,360	105,431	96,238
股东权益合计	307,617	323,322	300,702	282,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45	78,975	71,015	34,759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51)	(86,330)	(103,721)	(61,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3	19,508	10,450	32,2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74	87,707	74,629	97,364

3、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

主要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利润率	0.31	0.67	0.67	0.67
资本利润率	3.92	8.17	8.19	7.81
资本充足率	11.88	13.27	12.82	13.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6	11.36	10.98	11.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4	9.24	8.78	8.79
不良贷款率	1.72	1.75	1.77	1.80
拨备覆盖率	161.93	159.88	150.99	147.22
贷款拨备率	2.78	2.80	2.67	2.65
成本收入比	27.89	30.13	29.06	27.93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91.13	93.81	101.02
	外币折人民币	82.94	75.34	52.97
	本外币合计	90.88	93.35	99.19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62.84	65.49	61.10
	外币折人民币	146.32	303.33	161.26
	本外币合计	66.34	70.78	64.4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3.19	2.83	3.60	3.5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5.58	14.31	17.35	16.54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89	1.37	1.77	2.8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8.65	29.38	33.00	42.0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8.73	53.89	71.97	73.4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52.07	50.96	50.66	56.97

注：

- 1.资产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平均数。2023年1-6月，资产利润率未年化。
- 2.资本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股东权益合计平均数。2023年1-6月，资本利润率未年化。
- 3.根据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

号），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本行近三年及一期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符合监管要求。

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5.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计算非并表口径。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为监管计算并表口径。

7.贷款迁徙率依据原银保监会 2022 年修订的指标定义计算，为集团口径数据，往期数据同步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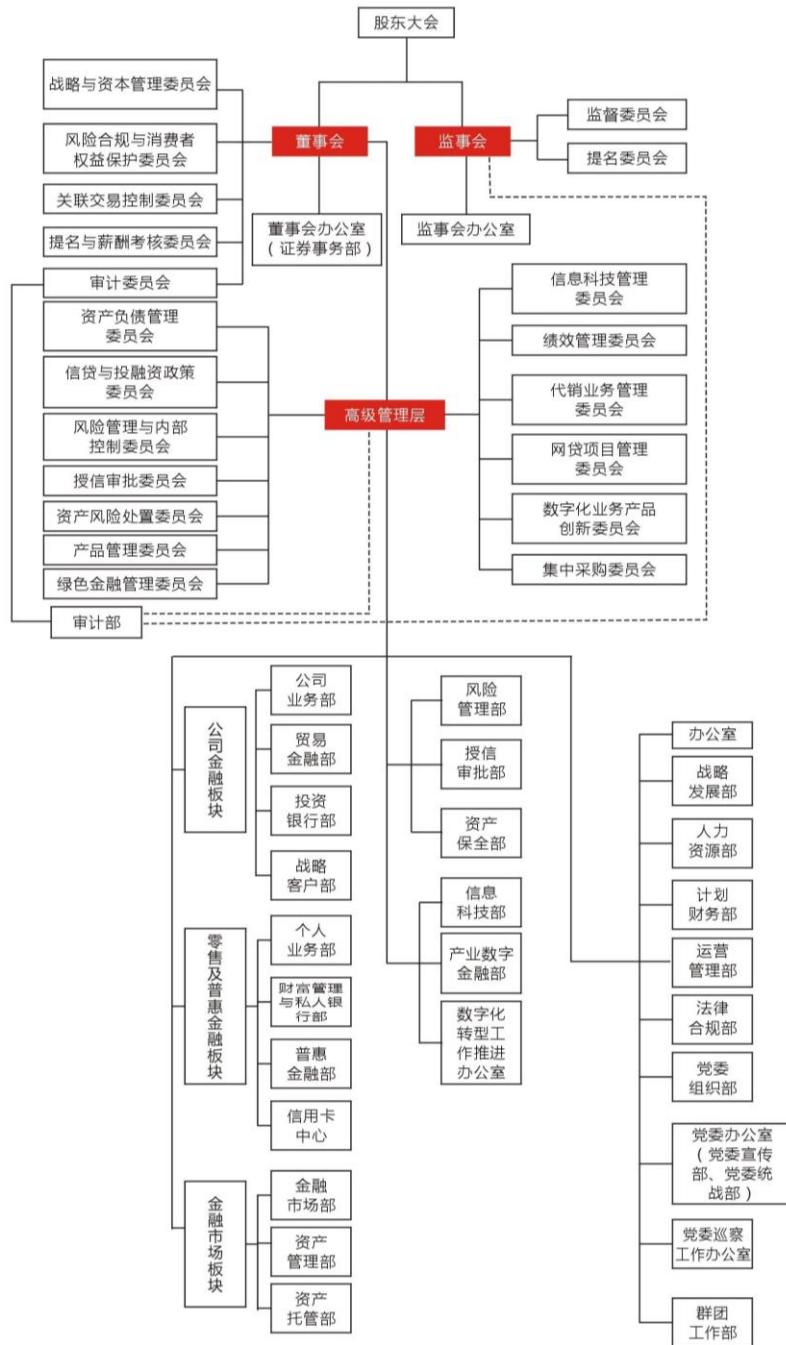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立足经济中心城市，辐射全国，按照总、分、支三级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分支机构规划设置、日常经营和内部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夏银行在全国 122 个地级以上城市设立了 44 家一级分行、78 家二级分行、7 家异地支行，营业网点总数 986 家。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图如下所示：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着力深化风险偏好传导机制，聚焦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资产质量稳中向好，针对性完善风险管理策略和程序，有效应对及防范各类风险，支持本行高质量发展。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主要风险管理情况如下：

(一) 信用风险管理

1、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

本行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下设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制订，监督高管层各类风险的管理情况。高级管理层下设总行信贷与投融资政策委员会，负责全行信贷与非信贷投融资政策管理；下设总分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全面风险管理事项，统筹、协调风险管理与内控工作；下设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负责研究、审批资产风险处置事项。总分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行、所在分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本行根据授权体系和业务风险状况，对重点行业和业务实施专业审批和授权审批；本行持续强化授信业务各环节职能，设置了职责明确、运行顺畅的工作岗位。

2、管理措施

(1)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程序和方法

本行根据原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还款记录、担保状况及借款人内部管理等财务及非财务因素，按照客户经理初分、客户经理主管复核、分行风险管理人员初审、复审、认定的逐级认定程序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

(2) 信用敞口

截至2023年6月末，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行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合计为46,381.06亿元，其中表内业务风险敞口36,920.22亿元，占比79.60%；表外业务风险敞口9,460.84亿元，占比20.40%。

（3）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本行积极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按季监测并报送大额风险暴露情况，持续推进大额风险暴露系统建设，不断强化总、分行大额客户风险管控。2023年6月末，本行的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关联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和同业集团客户等风险暴露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1、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

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组成决策体系，由监事会、总行审计部及法律合规部等组成监督体系，由总行计划财务部等专业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等组成执行体系，按职责分工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等职能。

2、管理措施

本行遵循稳健的流动性偏好，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实现流动性平稳运行，主要措施有：一是建立流动性风险偏好传导体系，实现偏好自上而下的一致性贯穿，提高延伸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二是多渠道组织资金，提升负债稳定性，夯实流动性安全基础。三是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完善存贷比和期限错配管理，加大考核力度。四是强化应急管理，组织开展专项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提高危机应对能力。五是强化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健全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完善集团内部流动性互助机制。六是加强日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3年1-6月，本行未发生支付困难，无违约及延迟支付等情况，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符合标准，2023年6月末，流动性覆盖率121.74%，净稳定资金比例104.56%。下一步，本行将强化流动性风险偏好执行，加大资金组织力度，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强化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提高风险识别和危机应对能力。

（三）市场风险管理

1、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方面，结合市场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策略设置了债券、基金、利率互换等利率交易类业务限额指标，包括敞口、止损、利率敏感度和风险价值（VaR）等，确保各项业务平稳运行。加强市场形势研判，针对金融市场事件冲击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应对市场变化。总体看，上述业务均在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范围内运行，交易账簿业务利率风险可控。

银行账簿方面，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及行内利率风险偏好、策略，持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优化系统计量功能，丰富管理工具，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实施稳健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紧盯国内外政策及利率形势变化，综合运用多种管理工具引导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优化，并多维度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及变化。本行各项监控指标均在限额内运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2、汇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方面，持续加强自营业务限额管控，通过敞口、止损、风险价值（VaR）等限额指标积极管控汇率风险。丰富外汇压力测试情景，不断提高计量能力。密切跟踪市场形势，适时调整交易策略。总体看，上述业务均在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范围内运行，交易账簿汇率风险可控。

银行账簿方面，通过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负债，控制币种错配程度。持续加强外汇敞口监测与平盘管理。总体看，银行账簿币种错配程度较低、整体外汇敞口较小，汇率变化对本行的不利影响可控。

（四）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积极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持续提升操作风险识别、监测、评估、控制、计量与报告等管理工作有效性。一是有效运用各类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强化操作风险识别，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措施，从源头防控操作风险。优化调整关键风险指标，提升操作风险事中监测能力，积极开展风险预警。建立风险偏好指标向分行纵向传导机制，及时收集监测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加强典型事件剖析通报。二是做好操作风险新标准法落地实施准备工作，对标监管规则同步开展制度修订和系统改造，深化损失

数据专项治理，全面提升数据质量。三是加强操作风险文化建设，及时发布同业风险信息，组织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自我评估，突出问题剖析和整改，引导全行人员保持良好职业操守。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五）其他风险管理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等。针对上述各类风险，本行制定了详细的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职责分工体系，制定并实施了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确保有效应对各项风险，保持经营稳健，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

发行人持续巩固“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理念，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为依法合规经营奠定扎实基础。修订《华夏银行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建立境外机构合规管理机制，落实合规建设最新监管要求。持续开展制度立项、合规审查、外规内化、回溯重检等，实现内控制度建设全流程闭环管理。紧密围绕监管政策、业务创新和风控需要，全行修订制定内控制度一千余项，制度体系合规性、有效性、完备性日臻完善，规章制度明底线、防风险、促发展作用更加凸显。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决定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报告；审议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发行人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

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审议购买发行人股份后持股总数达到或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5%或变更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达到或超过 5%以上的股东的事宜，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拟订发行人重大收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的收购发行人股份或合并（包括兼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决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决议的收购发行人股份事项；制订发行人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投资等事项；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发行人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标准；制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制订公司章程细则；制定、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无偿方式，并在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的情况下，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审议董事人选，提出下一届董事会的建议名单；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发行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制定发行人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保证发行人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并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承担发行人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承担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银行集团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负责审批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与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确定发行人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消费者权益

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决策发行人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发行人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分别行使下列职责：

战略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制定发行人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查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并报董事会审批；制定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报董事会审批；监督、检查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情况；制定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推进发行人法治建设工作；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负责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协调，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发行人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检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发行人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及评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发行人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并报董事会审批；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案件风险、反洗钱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

发行人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发行人风险管理
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发行人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对发行人
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意见；审核
发行人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
取总额；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管理；接受一般关联
交易的备案；审查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
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
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
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和拟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
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拟定和审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拟定股权激
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
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
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
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

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其他职权。

（四）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层是发行人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发行人经营活动的需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定期报告的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有关发行人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高级管理层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发行人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九、总分行绩效管理及附属机构管理情况

发行人以全行战略规划为引领，围绕年度经营重点，不断完善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考核分配机制，强调战略转型要求，突出区域差异化发展导向，加强资产质量和风险合规管理，引导经营机构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发行人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发行人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年度薪酬方案经行内相关程序并报经北京市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员工建立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延期支付比例为 40%以上，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对于在规定期限内出现违法违规违纪或职责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况，将依据监管政策及发行人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扣减、止付及追索扣回相关责任人员的绩效薪酬。

发行人培训工作紧密围绕发展规划目标，聚焦四大转型战略，持续加强专业化课程与案例开发，强化内训师队伍建设，加大线上培训力度，不断完善综合培训体系，全面推动全行员工专业能力与客户服务能力提升。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审计意见

本行聘请的审计机构德勤对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德师报（审）字（21）第 P032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聘请的审计机构安永分别对本行 2021 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度报告出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6757_A01 号和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6757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本行的财务数据源自本行根据境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完整了解本行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本行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103	175,383	186,174	204,082
存放同业款项	16,293	18,277	17,703	18,505
拆出资金	49,776	57,234	83,263	36,470
衍生金融资产	9,492	7,505	8,199	12,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459	58,442	18,390	24,7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5,717	2,217,691	2,162,966	2,059,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245	359,584	234,757	123,848
债权投资	732,496	680,111	718,266	702,909
其他债权投资	271,143	248,105	196,272	172,9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08	7,131	6,924	5,484
固定资产	43,055	27,230	13,825	13,584

项目	2023年 6月 30日	2022年 12月 31日	2021年 12月 31日	2020年 12月 31日
使用权资产	5,832	6,095	6,352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759	1,771	94	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07	12,838	10,169	10,155
其他资产	31,365	22,770	12,933	14,805
资产总计	4,098,550	3,900,167	3,676,287	3,399,8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7,465	100,836	149,714	131,0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6,667	559,957	542,028	434,992
拆入资金	183,053	166,842	113,916	109,0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06	-
衍生金融负债	9,014	6,359	7,882	12,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045	73,631	46,511	49,155
吸收存款	2,168,881	2,094,669	1,927,349	1,837,020
应付职工薪酬	8,047	7,060	6,994	6,961
应交税费	3,963	8,017	7,613	7,740
租赁负债	5,751	5,982	6,053	不适用
应付债务凭证	581,062	530,397	547,248	511,814
预计负债	2,035	2,451	2,355	2,309
其他负债	21,950	20,644	17,716	14,752
负债合计	3,790,933	3,576,845	3,375,585	3,117,161
股本	15,915	15,915	15,387	15,387
其他权益工具	39,993	59,971	59,971	59,971
其中：优先股	-	19,978	19,978	19,978
永续债	39,993	39,993	39,993	39,993
资本公积	60,737	60,759	53,292	53,292
其他综合收益	(542)	(1,581)	833	(714)
盈余公积	24,119	21,909	19,747	17,756
一般风险准备	48,747	47,124	43,631	38,683
未分配利润	115,670	116,360	105,431	96,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4,639	320,457	298,292	280,613
少数股东权益	2,978	2,865	2,410	2,042
股东权益合计	307,617	323,322	300,702	282,65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098,550	3,900,167	3,676,287	3,399,81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642	93,808	95,870	95,309
利息净收入	34,151	74,293	79,605	81,967
利息收入	75,794	151,315	152,841	147,239
利息支出	(41,643)	(77,022)	(73,236)	(65,2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67	10,369	9,252	10,5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44	14,309	13,388	14,2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77)	(3,940)	(4,136)	(3,649)
投资收益	3,656	6,247	4,068	1,8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23	2,161	2,410	503
汇兑收益	459	144	325	192
其他业务收入	1,376	546	169	192
资产处置损益	6	(3)	(8)	3
其他收益	104	51	49	24
二、营业支出	(31,273)	(60,113)	(64,332)	(68,158)
税金及附加	(534)	(1,053)	(1,028)	(1,076)
业务及管理费	(13,287)	(28,264)	(27,863)	(26,622)
信用减值损失	(16,683)	(30,733)	(35,198)	(40,01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0)	(36)	(178)	(421)
其他业务成本	(539)	(27)	(65)	(29)
三、营业利润	16,369	33,695	31,538	27,151
加：营业外收入	78	203	175	160
减：营业外支出	(37)	(315)	(220)	(158)
四、利润总额	16,410	33,583	31,493	27,153
减：所得税费用	(4,045)	(8,093)	(7,590)	(5,585)
五、净利润	12,365	25,490	23,903	21,56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365	25,490	23,903	21,5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14	25,035	23,535	21,27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	251	455	368	2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039	(2,788)	1,556	(1,63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	(689)	(126)	(2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5)	(689)	(126)	(215)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4	(2,099)	1,682	(1,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039	(2,788)	1,556	(1,6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04	22,702	25,459	19,9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53	22,247	25,091	19,6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	455	368	29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8	1.43	1.35	1.2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7,042	177,800	192,307	294,34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5,172	-	18,44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502	-	5,157	2,13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5,350	79,567	2,437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6,074	9,868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经营性应付债务凭证净增加额	-	-	10,121	65,07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973	133,386	133,838	129,7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4	5,246	5,714	1,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937	405,867	368,014	493,069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2,234)	(82,481)	(127,409)	(266,62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3,796)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39,48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49,873)	(26,06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48,053)	-	(11,65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701)	(34,498)	(12,293)	(9,324)
经营性应付债务凭证净减少额	(10,541)	(44,396)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310)	(67,813)	(67,137)	(61,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1)	(15,603)	(15,700)	(14,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76)	(18,197)	(16,163)	(12,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9)	(12,055)	(8,424)	(16,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92)	(326,892)	(296,999)	(458,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45	78,975	71,015	34,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103	869,518	642,617	498,6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64	40,800	38,847	36,7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29	348	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980	910,347	681,812	535,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6,981)	(974,723)	(783,881)	(596,0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50)	(21,954)	(1,652)	(1,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731)	(996,677)	(785,533)	(597,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51)	(86,330)	(103,721)	(61,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95	-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70,000	60,000	71,000	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	67,995	71,000	65,000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20,0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32,500)	(45,500)	(2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54)	(13,979)	(12,719)	(10,776)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3)	(2,008)	(2,3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37)	(48,487)	(60,550)	(32,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3	19,508	10,450	32,224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10	925	(479)	(5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5,933)	13,078	(22,735)	4,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07	74,629	97,364	92,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74	87,707	74,629	97,364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5,871	175,037	185,839	203,182
存放同业款项	15,371	17,859	17,680	18,356
拆出资金	63,784	63,234	91,772	38,380
衍生金融资产	9,492	7,505	8,199	12,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384	58,442	12,611	23,5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77,940	2,106,464	2,043,989	1,948,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442	357,896	233,267	123,547
债权投资	726,855	677,795	715,904	700,879
其他债权投资	269,593	245,922	194,698	172,9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0	6,726	6,605	5,472
长期股权投资	8,090	8,090	8,090	8,090
固定资产	17,421	14,456	13,501	13,553
使用权资产	5,647	5,925	6,129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718	1,737	71	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09	11,658	9,217	9,432
其他资产	15,621	11,979	10,049	13,049
资产总计	3,959,508	3,770,725	3,557,621	3,291,4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7,465	100,835	149,677	130,9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1,094	566,361	542,185	440,136
拆入资金	66,725	58,050	21,150	19,9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06	-
衍生金融负债	9,014	6,359	7,882	12,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045	73,631	46,511	47,975
吸收存款	2,166,581	2,092,445	1,925,187	1,834,258

项目	2023年 6月 30日	2022年 12月 31日	2021年 12月 31日	2020年 12月 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7,746	6,792	6,813	6,802
应交税费	3,811	7,519	7,108	7,257
租赁负债	5,565	5,815	5,835	不适用
应付债务凭证	574,963	524,264	538,544	504,702
预计负债	2,029	2,444	2,338	2,302
其他负债	16,615	14,704	11,913	8,283
负债合计	3,664,653	3,459,219	3,265,349	3,014,924
股本	15,915	15,915	15,387	15,387
其他权益工具	39,993	59,971	59,971	59,971
其中：优先股	-	19,978	19,978	19,978
永续债	39,993	39,993	39,993	39,993
资本公积	60,736	60,758	53,291	53,291
其他综合收益	(569)	(1,574)	833	(706)
盈余公积	24,119	21,909	19,747	17,756
一般风险准备	46,324	44,737	42,104	37,424
未分配利润	108,337	109,790	100,939	93,390
股东权益合计	294,855	311,506	292,272	276,51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959,508	3,770,725	3,557,621	3,291,437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824	87,773	90,504	90,622
利息净收入	32,496	70,134	74,780	77,363
利息收入	72,626	144,187	144,822	139,767
利息支出	(40,130)	(74,053)	(70,042)	(62,4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42	8,988	8,791	10,5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03	13,231	13,294	14,2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61)	(4,243)	(4,503)	(3,703)
投资收益	4,263	6,213	4,040	1,8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17	2,170	2,403	503
汇兑收益	459	144	325	192
其他业务收入	33	99	150	15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处置损益	6	(3)	(8)	3
其他收益	8	28	23	24
二、营业支出	(29,826)	(58,181)	(61,675)	(65,707)
税金及附加	(508)	(997)	(987)	(1,039)
业务及管理费	(12,977)	(27,454)	(27,188)	(26,240)
信用减值损失	(16,128)	(29,677)	(33,281)	(37,99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9)	(28)	(177)	(421)
其他业务成本	(4)	(25)	(42)	(15)
三、营业利润	14,998	29,592	28,829	24,915
加：营业外收入	60	198	152	134
减：营业外支出	(37)	(311)	(220)	(156)
四、利润总额	15,021	29,479	28,761	24,893
减：所得税费用	(3,706)	(7,382)	(7,138)	(4,979)
五、净利润	11,315	22,097	21,623	19,9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15	22,097	21,623	19,9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005	(2,781)	1,548	(1,63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3)	(686)	(133)	(21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8	(2,095)	1,681	(1,4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20	19,316	23,171	18,280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4,987	184,000	187,945	297,71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5,173	-	18,5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591	-	4,839	2,087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7,969	63,574	-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075	12,367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经营性应付债务凭证净增加额	-	-	10,121	65,07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597	125,385	125,871	122,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8	4,310	5,665	1,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380	389,636	352,941	488,718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5,134)	(89,298)	(117,832)	(249,97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163)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95)	(51,78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58,373)	(25,56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48,017)	-	(11,7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513)	(34,535)	(12,014)	(9,023)
经营性应付债务凭证净减少额	(10,541)	(44,396)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020)	(65,426)	(64,535)	(59,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1)	(15,115)	(15,209)	(14,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44)	(17,191)	(15,464)	(11,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7)	(10,136)	(6,509)	(16,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00)	(325,277)	(290,131)	(449,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80	64,359	62,810	39,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959	870,509	640,971	498,0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96	40,621	38,732	36,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2	22	59	2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867	911,152	679,762	534,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4,231)	(974,723)	(779,153)	(595,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2)	(5,156)	(1,065)	(1,2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333)	(979,879)	(780,218)	(599,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66)	(68,727)	(100,456)	(64,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95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70,000	60,000	67,000	6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	67,995	67,000	63,000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20,0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30,000)	(43,000)	(2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49)	(13,675)	(12,453)	(10,583)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1)	(1,940)	(2,263)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00)	(45,615)	(57,716)	(32,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	22,380	9,284	30,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09	925	(479)	(5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6,377)	18,937	(28,841)	4,8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93	68,156	96,997	92,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16	87,093	68,156	96,997

三、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1.43	1.35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1.43	1.35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44	1.35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9.00	9.04	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9.04	9.06	8.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66	4.96	4.62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3	16.37	15.49	14.34

注：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2023年3月，本行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9.36亿元。2023年6月，本行向永续债持有人支付利息人民币19.40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行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支付永续债利息的

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最近一期未年化。

(二) 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单位：%

主要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利润率	0.31	0.67	0.67	0.67
资本利润率	3.92	8.17	8.19	7.81
资本充足率	11.88	13.27	12.82	13.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6	11.36	10.98	11.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4	9.24	8.78	8.79
不良贷款率	1.72	1.75	1.77	1.80
拨备覆盖率	161.93	159.88	150.99	147.22
贷款拨备率	2.78	2.80	2.67	2.65
成本收入比	27.89	30.13	29.06	27.93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91.13	93.81	101.02
	外币折人民币	82.94	75.34	52.97
	本外币合计	90.88	93.35	99.19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62.84	65.49	61.10
	外币折人民币	146.32	303.33	161.26
	本外币合计	66.34	70.78	64.4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3.19	2.83	3.60	3.5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5.58	14.31	17.35	16.54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89	1.37	1.77	2.8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8.65	29.38	33.00	42.0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8.73	53.89	71.97	73.4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52.07	50.96	50.66	56.97

注：

- 1.资产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平均数。2023年1-6月，资产利润率未年化。
- 2.资本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股东权益合计平均数。2023年1-6月，资本利润率未年化。
- 3.根据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本行近三年及一期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符合监管要求。
- 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5.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计算非并表口径。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为监管计算并表口径。

7.贷款迁徙率依据原银保监会 2022 年修订的指标定义计算，为集团口径数据，往期数据同步调整。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优化资源配置，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

(一) 资产规模平稳增长

发行人紧紧围绕战略规划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全面提升发展质效。资产规模方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3,998.16 亿元、36,762.87 亿元和 39,001.6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0,985.50 亿元，资产规模稳步扩张。

发行人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各类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6%、33.20%、4.50%、1.94% 和 1.5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各类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77%、35.03%、4.30%、1.61% 和 0.77%，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二) 盈利水平保持稳定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53.09 亿元、958.70 亿元、938.08 亿元和 476.42 亿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05.58 亿元、92.52 亿元、103.69 亿元和 36.67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8%、9.65%、11.05% 和 7.7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215.68 亿元、239.03 亿元、254.90 亿元和 123.65 亿元。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642	93,808	95,870	95,309
利息净收入	34,151	74,293	79,605	81,967
利息收入	75,794	151,315	152,841	147,239
利息支出	(41,643)	(77,022)	(73,236)	(65,2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67	10,369	9,252	10,5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44	14,309	13,388	14,2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77)	(3,940)	(4,136)	(3,649)
投资收益	3,656	6,247	4,068	1,8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23	2,161	2,410	503
汇兑收益	459	144	325	192
其他业务收入	1,376	546	169	192
资产处置损益	6	(3)	(8)	3
其他收益	104	51	49	24
二、营业支出	(31,273)	(60,113)	(64,332)	(68,158)
税金及附加	(534)	(1,053)	(1,028)	(1,076)
业务及管理费	(13,287)	(28,264)	(27,863)	(26,622)
信用减值损失	(16,683)	(30,733)	(35,198)	(40,01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0)	(36)	(178)	(421)
其他业务成本	(539)	(27)	(65)	(29)
三、营业利润	16,369	33,695	31,538	27,151
加：营业外收入	78	203	175	160
减：营业外支出	(37)	(315)	(220)	(158)
四、利润总额	16,410	33,583	31,493	27,153
减：所得税费用	(4,045)	(8,093)	(7,590)	(5,585)
五、净利润	12,365	25,490	23,903	21,5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039	(2,788)	1,556	(1,6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04	22,702	25,459	19,929

(一)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53.09 亿元、958.70 亿元和 938.08 亿元。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76.42 亿元。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收益构成。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34,151	71.68	74,293	79.20	79,605	83.03	81,967	86.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67	7.70	10,369	11.05	9,252	9.65	10,558	11.08
投资收益	3,656	7.67	6,247	6.66	4,068	4.24	1,870	1.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23	8.86	2,161	2.30	2,410	2.51	503	0.53
汇兑收益	459	0.96	144	0.15	325	0.34	192	0.20
其他业务收入	1,376	2.89	546	0.58	169	0.18	192	0.20
资产处置损益	6	0.01	(3)	(0.00)	(8)	(0.01)	3	0.00
其他收益	104	0.22	51	0.05	49	0.05	24	0.03
合计	47,642	100.00	93,808	100.00	95,870	100.00	95,309	100.00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金额分别为 819.67 亿元、796.05 亿元、742.93 亿元和 341.51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0%、83.03%、79.20% 和 71.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75,794	151,315	152,841	147,239
利息支出	(41,643)	(77,022)	(73,236)	(65,272)
利息净收入	34,151	74,293	79,605	81,967

发行人利息净收入主要受生息资产收益、付息负债成本以及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与货币政策、利率政策、宏观经济状况以及市场资金需求等因素密切相关。

(1) 利息收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息收入 1,472.39 亿元、1,528.41 亿元、1,513.15 亿元和 757.94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955	71.19	107,894	71.30	108,726	71.14	105,364	71.56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32,382	42.72	66,677	44.07	68,813	45.02	68,233	46.34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606	27.19	38,631	25.53	36,612	23.95	33,044	22.44
票据贴现	967	1.28	2,586	1.71	3,301	2.16	4,087	2.78
债权投资	14,190	18.72	29,358	19.40	30,576	20.01	30,975	21.04
其他债权投资	3,971	5.24	6,677	4.41	6,007	3.93	5,486	3.7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7	1.67	2,570	1.70	2,621	1.71	2,632	1.79
拆出资金	1,055	1.39	2,840	1.88	2,897	1.90	1,129	0.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5	1.64	1,861	1.23	1,937	1.27	1,502	1.02
存放同业款项	111	0.15	115	0.08	77	0.05	151	0.10
合计	75,794	100.00	151,315	100.00	152,841	100.00	147,239	100.00

(2) 利息支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652.72 亿元、732.36 亿元、770.22 亿元和 416.43 亿元。

发行人的利息支出主要来自于吸收存款、应付债务凭证、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支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1,543	51.73	41,241	53.54	34,757	47.46	33,012	50.58
应付债务凭证	7,395	17.76	14,752	19.15	15,375	20.99	13,249	20.3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19	16.37	11,934	15.49	13,750	18.77	9,654	14.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48	3.96	3,626	4.71	4,151	5.67	3,779	5.79
拆入资金	3,151	7.57	4,143	5.38	3,610	4.93	3,569	5.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3	2.50	1,285	1.67	1,536	2.10	1,936	2.97
其他	44	0.11	41	0.05	57	0.08	73	0.11
合计	41,643	100.00	77,022	100.00	73,236	100.00	65,272	100.00

(3) 净利差、净息差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差、净息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年1-6月平均利率	2022年平均利率	2021年平均利率	2020年平均利率
净息差	1.87	2.10	2.35	2.59
净利差	1.90	2.07	2.26	2.48

注：

- 1.净利差，又名净利息差，为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 2.净息差，又名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息差分别为 2.59%、2.35%、2.10% 和 1.87%，净利差分别为 2.48%、2.26%、2.07% 和 1.90%。发行人持续加大实体经济服务支持力度，资产收益水平有所下行。同时在存款定期化、长期化趋势以及市场利率上行影响下，加大稳定负债成本，净息差整体保持合理运行。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05.58 亿元、92.52 亿元、103.69 亿元和 36.67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8%、9.65%、11.05% 和 7.70%。

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卡业务、代理业务、信贷承诺、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其他业务等。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卡业务	2,479	41.02	5,229	36.54	5,070	37.87	5,849	41.17
代理业务	1,326	21.94	4,707	32.90	4,311	32.20	4,360	30.69
信贷承诺	969	16.03	2,243	15.68	1,707	12.75	1,916	13.4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404	6.68	839	5.86	1,181	8.82	1,192	8.39
其他业务	866	14.33	1,291	9.02	1,119	8.36	890	6.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6,044	100.00	14,309	100.00	13,388	100.00	14,207	100.00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77	-	3,940	-	4,136	-	3,649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67	-	10,369	-	9,252	-	10,558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8.70 亿元、40.68 亿元、62.47 亿元和 36.5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4.24%、6.66% 和 7.67%。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5.03 亿元、24.10 亿元、21.61 亿元和 42.2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3%、2.51%、2.30% 和 8.86%。

5、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 1.92 亿元、3.25 亿元、1.44 亿元和 4.59 亿元，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低。

(二) 营业支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681.58 亿元、643.32 亿元和 601.13 亿元。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支出为 312.73 亿元。

发行人营业支出由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支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534	1.71	1,053	1.75	1,028	1.60	1,076	1.58
业务及管理费	13,287	42.49	28,264	47.02	27,863	43.31	26,622	39.06
信用减值损失	16,683	53.35	30,733	51.13	35,198	54.71	40,010	58.7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0	0.74	36	0.06	178	0.28	421	0.62
其他业务成本	539	1.72	27	0.04	65	0.10	29	0.04
合计	31,273	100.00	60,113	100.00	64,332	100.00	68,158	100.00

1、业务及管理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66.22 亿元、278.63 亿元和 282.64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9.06%、43.31% 和 47.02%。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为 132.87 亿元，占营业支出比例为 42.49%。

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福利、业务费用以及折旧和摊销构成。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福利	7,938	59.74	15,669	55.43	15,733	56.47	14,984	56.28
业务费用	3,154	23.74	8,215	29.07	8,153	29.26	8,244	30.97
折旧和摊销	2,195	16.52	4,380	15.50	3,977	14.27	3,394	12.75
合计	13,287	100.00	28,264	100.00	27,863	100.00	26,622	100.00

2、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00.10 亿元、351.98 亿元、307.33 亿元和 166.83 亿元，占当期营业支出比例分别为 58.70%、54.71%、51.13% 和 53.35%。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4,623	87.65	26,992	87.83	25,692	72.99	36,307	90.74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11)	(0.07)	180	0.59	11	0.03	40	0.10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4)	(0.02)	(3)	(0.01)	5	0.01	9	0.0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1	0.00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124	6.74	3,248	10.57	9,270	26.34	2,761	6.9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	0.03	26	0.08	46	0.13	111	0.28
预计负债	-	-	91	0.30	51	0.14	164	0.41
其他	946	5.67	198	0.64	123	0.35	618	1.54
合计	16,683	100.00	30,733	100.00	35,198	100.00	40,010	100.00

(三) 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0.02 亿元、-0.45 亿元、-1.12 亿元和 0.41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14%、-0.33% 和 0.25%，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外收入	78	203	175	160
营业外支出	(37)	(315)	(220)	(158)
营业外收支净额	41	(112)	(45)	2

(四)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55.85 亿元、75.90 亿元、80.93 亿元和 40.45 亿元。

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55	9,961	8,117	6,5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0	(1,868)	(527)	(982)
合计	4,045	8,093	7,590	5,585

(五) 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以下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分别为-16.39 亿元、15.56 亿元、-27.88 亿元和 10.39 亿元。

三、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资产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5,717	55.77	2,217,691	56.86	2,162,966	58.84	2,059,825	60.59
金融投资	1,435,792	35.03	1,294,931	33.20	1,156,219	31.45	1,005,167	29.5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103	4.30	175,383	4.50	186,174	5.06	204,082	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459	0.77	58,442	1.50	18,390	0.50	24,776	0.73
存放同业款项	16,293	0.40	18,277	0.47	17,703	0.48	18,505	0.54
拆出资金	49,776	1.21	57,234	1.47	83,263	2.26	36,470	1.07
其他资产	103,410	2.52	78,209	2.00	51,572	1.40	50,991	1.50
资产总额	4,098,550	100.00	3,900,167	100.00	3,676,287	100.00	3,399,816	100.00

注：其他资产项目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3,998.16 亿元、36,762.87 亿元和 39,001.6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0,985.50 亿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83.83 亿元，增长 5.09%，资产规模稳步扩张。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持续增长主要系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增加所致。

发行人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各类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6%、33.20%、4.50%、1.50%、0.47% 和 1.4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各类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77%、35.03%、4.30%、0.77%、0.40% 和 1.21%，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发行人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回归本源，持续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20,598.25 亿元、21,629.66 亿元和 22,176.9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59%、58.84% 和 56.8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22,857.17 亿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80.26 亿元，增长 3.07%，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5.77%。

(1) 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按客户类型划分，发放贷款和垫款分为对公贷款和垫款、个人贷款和垫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	1,514,132	64.63	1,445,711	63.61	1,426,665	64.45	1,392,080	66.01
贴现	99,799	4.26	120,261	5.29	136,564	6.17	122,402	5.80
小计	1,613,931	68.89	1,565,972	68.90	1,563,229	70.62	1,514,482	71.81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抵押	321,026	13.70	318,125	14.00	303,922	13.73	271,716	12.88
信用卡	184,944	7.89	181,670	7.99	174,348	7.88	169,283	8.03
其他	222,703	9.51	207,206	9.12	172,030	7.77	153,512	7.28
小计	728,673	31.11	707,001	31.10	650,300	29.38	594,511	28.19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42,604	100.00	2,272,973	100.00	2,213,529	100.00	2,108,993	100.00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对公贷款和垫款为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5,144.82 亿元、15,632.29 亿元和 15,659.7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9%，规模稳步增长；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1%、70.62% 和 68.90%，占比保持稳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6,139.31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68.8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5,945.11 亿元、6,503.00 亿元和 7,070.0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05%；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9%、29.38% 和 31.10%，占比持续上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7,286.73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31.11%。

(2) 按行业分布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行业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3,949	19.38	427,358	18.80	408,692	18.46	379,629	18.00
制造业	225,472	9.62	210,406	9.26	190,744	8.62	192,254	9.1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5,083	6.62	152,195	6.70	165,691	7.48	143,721	6.81
批发和零售业	138,405	5.91	136,321	6.00	137,672	6.22	141,197	6.69
建筑业	105,392	4.50	104,118	4.58	100,084	4.52	104,095	4.94
房地产业	94,501	4.03	104,663	4.60	125,953	5.69	153,005	7.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974	2.73	59,747	2.63	53,069	2.40	51,183	2.4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62,101	2.65	63,635	2.80	62,844	2.84	63,174	3.00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和供应业								
采矿业	30,404	1.30	30,196	1.33	31,258	1.41	31,752	1.51
其他对公行业	184,851	7.89	157,072	6.91	150,658	6.81	132,070	6.26
票据贴现	99,799	4.26	120,261	5.29	136,564	6.17	122,402	5.80
个人贷款	728,673	31.11	707,001	31.10	650,300	29.38	594,511	28.1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42,604	100.00	2,272,973	100.00	2,213,529	100.00	2,108,993	100.00

发行人对公贷款的行业分布相对较为分散。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贷款投向的前五大行业分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建筑业，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8%、9.62%、6.62%、5.91% 和 4.50%。

发行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各项经济发展政策及监管要求，持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强小微和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积极贯彻绿色金融发展理念，加大制造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信贷支持力度，继续做好对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领域的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集团持续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3)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地区分布	单位：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三角地区	703,525	30.03	661,870	29.12	617,129	27.88	580,053	27.50
京津冀地区	552,164	23.57	560,897	24.68	569,468	25.73	537,563	25.49
中东部地区	361,818	15.45	345,359	15.19	339,472	15.34	331,537	15.72
西部地区	288,636	12.32	284,960	12.54	282,174	12.75	279,830	13.27
粤港澳大湾区	263,180	11.23	242,127	10.65	219,037	9.89	198,665	9.42
东北地区	59,285	2.53	60,426	2.66	61,188	2.76	64,969	3.08
附属机构	113,996	4.87	117,334	5.16	125,061	5.65	116,376	5.52

地区分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342,604	100.00	2,272,973	100.00	2,213,529	100.00	2,108,993	100.00

本行紧跟国家区域重大战略部署，持续推进“三区、两线、多点”差异化区域发展战略，以“三区”为引领、以“两线、多点”为支撑，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和产业经济特点，明确区域发展重点，助力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区域信贷结构优化，实现高质量发展。

(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615,275	26.26	563,093	24.77	514,475	23.24	479,821	22.75
保证贷款	694,630	29.65	672,486	29.59	645,243	29.15	641,954	30.44
抵押贷款	731,761	31.24	735,100	32.34	728,974	32.93	687,866	32.62
质押贷款	300,938	12.85	302,294	13.30	324,837	14.68	299,352	14.19
合计	2,342,604	100.00	2,272,973	100.00	2,213,529	100.00	2,108,993	100.00

(5) 贷款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贷款集中度监管指标如下：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19	2.83	3.60	3.5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5.58	14.31	17.35	16.54

注：

- 1.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 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 3.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计算非并表口径。

发行人严格执行贷款集中度风险，对同一借款人设定借款限额，并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付能力进行实时更新，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防范贷款过度集中。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3.58%、3.60%、2.83% 和 3.19%，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16.54%、17.35%、14.31% 和 15.58%，基本保持稳定，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对客户过度依赖和贷款过度集中的情况。

（6）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情况

原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出台《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商业银行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五级分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百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2,237,665	95.52	2,169,826	95.47	2,105,927	95.13	1,998,707	94.77	
关注类贷款	64,659	2.76	63,277	2.78	68,529	3.10	72,310	3.43	
次级类贷款	16,363	0.70	17,348	0.76	14,169	0.64	16,290	0.77	
可疑类贷款	12,209	0.52	10,916	0.48	13,278	0.60	13,946	0.66	
损失类贷款	11,708	0.50	11,606	0.51	11,626	0.53	7,740	0.37	
合计	2,342,604	100.00	2,272,973	100.00	2,213,529	100.00	2,108,9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79.76 亿元、390.73 亿元、398.70 亿元和 402.80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0%、1.77%、1.75% 和 1.72%。发行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在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同时，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政策体系建设和传导，优化业务结构调整，加强信用风险关键领域管控，提升资产质量及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贷款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注类贷款余额 632.77 亿元，比 2021 年末减少 52.52 亿元，占比 2.78%，比 2021 年末下降 0.32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 398.70 亿元，比 2021 年末增加 7.9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75%，比 2021 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注类贷款余额 646.59 亿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13.82 亿元，占比 2.76%，比 2022 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 402.80 亿

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4.1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72%，比 2022 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

(7) 贷款迁徙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贷款迁徙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89	1.37	1.77	2.8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8.65	29.38	33.00	42.0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8.73	53.89	71.97	73.4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52.07	50.96	50.66	56.97

注：贷款迁徙率依据原银保监会 2022 年修订的指标定义计算，为集团口径数据，往期数据同步调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42.04%、33.00%、29.38% 和 18.65%，呈持续下降趋势。

(8) 重组贷款、逾期贷款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组贷款、逾期贷款余额及其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贷款	2,967	0.13	2,662	0.12	1,157	0.05	692	0.03
逾期贷款	51,346	2.19	42,436	1.87	41,557	1.88	41,247	1.96

1)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指因借款人财务出现恶化或不能按期还款，而对原来的贷款条款进行调整，包括延长贷款期限、借新还旧和转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组贷款余额分别为 6.92 亿元、11.57 亿元、26.62 亿元和 29.67 亿元，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

0.05%、0.12%和0.13%。发行人重组贷款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贷款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所致。

2) 逾期贷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412.47亿元、415.57亿元、424.36亿元和513.46亿元，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6%、1.88%、1.87%和2.1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逾期贷款的担保方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3,046	25.41	13,746	32.39	12,610	30.34	10,829	26.25
保证贷款	13,845	26.96	12,284	28.95	15,404	37.07	18,480	44.80
抵押贷款	20,056	39.06	14,147	33.34	11,046	26.58	9,649	23.39
质押贷款	4,399	8.57	2,259	5.32	2,497	6.01	2,289	5.55
合计	51,346	100.00	42,436	100.00	41,557	100.00	41,247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逾期贷款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1-90日（含90天）	19,069	37.14	10,897	25.68	10,222	24.60	10,223	24.78
逾期91-360日（含360天）	16,318	31.78	13,335	31.42	15,991	38.48	16,159	39.18
逾期361日-3年（含3年）	12,420	24.19	13,719	32.33	11,787	28.36	10,245	24.84
逾期3年以上	3,539	6.89	4,485	10.57	3,557	8.56	4,620	11.20
合计	51,346	100.00	42,436	100.00	41,557	100.00	41,247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为81.69%、80.20%、79.10%和80.13%。

(9)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1) 贷款拨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按照谨慎会计原则，客观、合理地测算信贷资产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及时足额计提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贷款分类制度，不断提升贷款分类的准确性，能够根据贷款风险属性审慎地对贷款进行风险评估、分类，并能够按照贷款的风险分类对贷款计提减值准备，一贯执行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当期计提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分别为 363.07 亿元、256.92 亿元、269.92 亿元和 146.23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计提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559.08 亿元、589.97 亿元、637.44 亿元和 652.27 亿元。

2) 拨备覆盖率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拨备覆盖率为 147.22%、150.99%、159.88% 和 161.93%。

2018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按照同质同类、一行一策原则，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由 150% 调整为 120%-150%。发行人根据最新监管精神，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加强贷款风险管理，在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程度，合理计提拨备，保证拨备覆盖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拨备覆盖率为 161.93%，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65%、2.67%、2.80% 和 2.78%，持续满足 2.5% 的监管要求。2018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按照同质同类、一行一策原则，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由 2.5% 调整为 1.5%-2.5%，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贷款拨备率为 2.78%，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和不良资产处置能力，在改善资产质量的基础上，提高拨备覆盖率与贷款拨备率，有效控制风险。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风险防范能力较强。

2、金融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融投资净额分别为 10,051.67 亿元、11,562.19 亿元、12,949.31 亿元和 14,357.9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7%、31.45%、33.20% 和 35.0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融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245	29.62	359,584	27.77	234,757	20.30	123,848	12.32
债权投资	732,496	51.02	680,111	52.52	718,266	62.12	702,909	69.93
其他债权投资	271,143	18.88	248,105	19.16	196,272	16.98	172,926	17.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08	0.48	7,131	0.55	6,924	0.60	5,484	0.55
合计	1,435,792	100.00	1,294,931	100.00	1,156,219	100.00	1,005,167	100.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	10	0.00	16	0.00	1,535	0.65	181	0.1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024	0.48	1,173	0.33	3,134	1.33	975	0.79
金融机构债券	9,497	2.23	7,676	2.13	5,994	2.55	6,589	5.32
公司债券	53,756	12.64	52,085	14.48	27,261	11.61	15,610	12.60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存单	27,206	6.40	17,054	4.74	2,022	0.86	1,020	0.82
基金投资	2,115	0.50	903	0.25	4,463	1.90	6,595	5.33
其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161,953	38.08	130,063	36.17	62,787	26.75	20,096	16.23
基金投资	165,172	38.84	146,875	40.85	124,348	52.97	70,517	56.94
资产受益权及其他	2,837	0.67	3,158	0.88	2,819	1.20	1,998	1.61
小计	424,570	99.84	359,003	99.84	234,363	99.83	123,581	99.78
应计利息	675	0.16	581	0.16	394	0.17	267	0.22
合计	425,245	100.00	359,584	100.00	234,757	100.00	123,848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595.84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48.27 亿元，增长 53.1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4,252.45 亿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56.61 亿元，增长 18.26%。

(2) 债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债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277,607	37.03	281,780	40.42	283,869	38.80	281,828	39.8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93,977	12.54	89,917	12.90	90,002	12.30	81,389	11.49
金融机构债券	18,106	2.42	21,610	3.10	28,131	3.84	39,248	5.54
公司债券	118,397	15.79	84,216	12.08	72,147	9.86	65,319	9.22
同业存单	1,800	0.24	-	-	-	-	-	-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156,508	20.88	131,865	18.92	151,636	20.72	133,289	18.82
债权融资计划	50,587	6.75	55,558	7.97	78,015	10.66	95,596	13.50
资产受益权	23,089	3.08	22,368	3.21	17,592	2.40	1,564	0.22
标准化票据资产	-	-	-	-	-	-	5	0.00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740,071	98.72	687,314	98.59	721,392	98.59	698,238	98.61
应计利息	9,632	1.28	9,812	1.41	10,318	1.41	9,868	1.39
合计	749,703	100.00	697,126	100.00	731,710	100.00	708,106	100.00
减：减值准备	(17,207)	-	(17,015)	-	(13,444)	-	(5,197)	-
包括：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305)	-	(937)	-	(2,382)	-	(2,197)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6,902)	-	(16,078)	-	(11,062)	-	(3,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债权投资为 6,801.11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81.55 亿元，降低 5.3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债权投资为 7,324.96 亿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23.85 亿元，增长 7.70%。

（3）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政府债券	37,557	13.85	37,673	15.18	42,806	21.81	27,182	15.7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88,036	32.47	117,044	47.18	58,686	29.90	37,617	21.75
金融机构债券	78,510	28.96	56,665	22.84	54,281	27.66	59,046	34.15
公司债券	53,089	19.58	27,440	11.06	35,669	18.17	33,169	19.18
同业存单	10,861	4.01	6,209	2.50	2,322	1.18	13,678	7.91
小计	268,053	98.86	245,031	98.76	193,764	98.72	170,692	98.71
应计利息	3,090	1.14	3,074	1.24	2,508	1.28	2,234	1.29
合计	271,143	100.00	248,105	100.00	196,272	100.00	172,926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为 2,481.05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18.33 亿元，增长 26.4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债权投资为 2,711.43 亿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0.38 亿元，增长 9.29%。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71.31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7 亿元，增长 2.99%。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69.08 亿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3 亿元，降低 3.13%。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2,040.82 亿元、1,861.74 亿元、1,753.83 亿元和 1,761.0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0%、5.06%、4.50% 和 4.30%。

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877	1.07	2,035	1.16	1,842	0.99	2,062	1.0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48,157	84.13	151,907	86.61	150,482	80.83	154,978	75.9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5,418	14.43	21,154	12.06	33,426	17.95	45,777	22.4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651	0.37	287	0.16	424	0.23	1,265	0.62
合计	176,103	100.00	175,383	100.00	186,174	100.00	204,082	100.00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由买入返售债券和买入返售票据构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47.76 亿元、183.90 亿元、584.42 亿元和 314.5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3%、0.50%、1.50% 和 0.7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担保物分类：								
债券	1,106	3.48	37,266	63.43	5,775	30.89	14,765	58.87
票据	30,578	96.26	21,293	36.24	12,787	68.39	10,271	40.95
应计利息	82	0.26	190	0.32	134	0.72	46	0.18
小计	31,766	100.00	58,749	100.00	18,696	100.00	25,082	100.00
减值准备	(307)	-	(307)	-	(306)	-	(306)	-
合计	31,459	-	58,442	-	18,390	-	24,776	-

5、存放同业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185.05 亿元、177.03 亿元、182.77 亿元和 162.9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4%、0.48%、0.47% 和 0.40%。

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境内同业和存放境外同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境内同业	12,959	78.34	13,193	71.19	9,882	55.59	7,833	42.18
存放境外同业	3,490	21.10	5,294	28.57	7,862	44.23	10,724	57.75
应计利息	92	0.56	45	0.24	32	0.18	12	0.06
小计	16,541	100.00	18,532	100.00	17,776	100.00	18,569	100.00
减：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48)	-	(255)	-	(73)	-	(64)	-
合计	16,293	-	18,277	-	17,703	-	18,505	-

6、拆出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拆出资金分别为 364.70 亿元、832.63 亿元、572.34 亿元和 497.7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2.26%、1.47% 和 1.21%，规模较小且占比较低。

发行人拆出资金包括拆放境内同业、拆放境外同业及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拆出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放境内同业	2,000	4.01	689	1.20	-	-	1,960	5.36
拆放境外同业	726	1.46	6,054	10.56	300	0.36	327	0.89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7,082	94.42	50,523	88.13	82,969	99.53	34,232	93.63
应计利息	59	0.12	60	0.10	88	0.11	42	0.11
小计	49,867	100.00	57,326	100.00	83,357	100.00	36,561	100.00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91)	-	(92)	-	(94)	-	(91)	-
合计	49,776	-	57,234	-	83,263	-	36,470	-

7、其他资产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资产项目分别为 509.91 亿元、515.72 亿元、782.09 亿元和 1,034.1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1.40%、2.01% 和 2.52%，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资产项目由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构成。

（二）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168,881	57.21	2,094,669	58.56	1,927,349	57.10	1,837,020	58.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6,667	15.48	559,957	15.66	542,028	16.06	434,992	13.95
拆入资金	183,053	4.83	166,842	4.66	113,916	3.37	109,017	3.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06	0.0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045	2.19	73,631	2.06	46,511	1.38	49,155	1.58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7,465	3.63	100,836	2.82	149,714	4.44	131,036	4.20
应付债务凭证	581,062	15.33	530,397	14.83	547,248	16.21	511,814	16.42
其他负债	50,760	1.34	50,513	1.41	48,613	1.44	44,127	1.42
负债总额	3,790,933	100.00	3,576,845	100.00	3,375,585	100.00	3,117,161	100.00

注：其他负债项目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其他负债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1,171.61 亿元、33,755.85 亿元和 35,768.4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2%，规模呈增长趋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37,909.33 亿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40.88 亿元，增长 5.99%。

发行人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债务凭证、拆入资金和向中央银行借款构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债务凭证、拆入资金和向中央银行借款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56%、15.66%、14.83%、4.66% 和 2.8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债务凭证、拆入资金和向中央银行借款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1%、15.48%、15.33%、4.83% 和 3.63%。

1、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是发行人负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坚持“存款立行”理念，历来重视存款业务，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以拓展优质客户群体，稳定发展吸收存款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18,370.20 亿元、19,273.49 亿元和 20,946.6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78%，规模呈增长趋势；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93%、57.10% 和 58.5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为 21,688.81 亿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42.12 亿元，增长 3.54%，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57.2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对公	628,569	28.98	569,550	27.19	657,818	34.13	691,013	37.62
个人	148,934	6.87	137,877	6.58	130,790	6.79	133,660	7.28
小计	777,503	35.85	707,427	33.77	788,608	40.92	824,673	44.89
定期存款								
对公	813,050	37.49	747,659	35.69	652,450	33.85	589,609	32.10
个人	365,208	16.84	337,846	16.13	256,893	13.33	218,276	11.88
小计	1,178,258	54.33	1,085,505	51.82	909,343	47.18	807,885	43.98
其他存款	178,627	8.24	270,942	12.93	206,412	10.71	185,772	10.11
应计利息	34,493	1.59	30,795	1.47	22,986	1.19	18,690	1.02
合计	2,168,881	100.00	2,094,669	100.00	1,927,349	100.00	1,837,020	100.00

发行人吸收存款由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其他存款构成，其中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占比较高，是吸收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存款主要包括存入保证金、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8,246.73 亿元、7,886.08 亿元、7,074.27 亿元和 7,775.03 亿元，规模总体较为稳定；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9%、40.92%、33.77% 和 35.8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8,078.85 亿元、9,093.43 亿元、10,855.05 亿元和 11,782.58 亿元，规模呈增长趋势；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98%、47.18%、51.82% 和 54.33%，占比有所增长。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4,349.92 亿元、5,420.28 亿元、5,599.57 亿元和 5,866.6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5%、16.06%、15.66% 和 15.48%。

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存放款项主要由境内同业存放款项和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构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84,791	31.50	134,267	23.98	87,047	16.06	128,126	29.4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9,932	68.17	423,928	75.71	452,859	83.55	305,506	70.23
应计利息	1,944	0.33	1,762	0.31	2,122	0.39	1,360	0.31
合计	586,667	100.00	559,957	100.00	542,028	100.00	434,992	100.00

3、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1,090.17 亿元、1,139.16 亿元、1,668.42 亿元和 1,830.5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3.37%、4.66% 和 4.83%，规模和占比均较小。

发行人拆入资金包括境内同业拆入、境外同业拆入以及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拆入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同业拆入	129,907	70.97	123,207	73.85	86,559	75.98	102,242	93.79
境外同业拆入	43,625	23.83	33,372	20.00	9,851	8.65	-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8,266	4.52	9,319	5.59	17,000	14.92	6,090	5.59
应计利息	1,255	0.69	944	0.57	506	0.44	685	0.63
合计	183,053	100.00	166,842	100.00	113,916	100.00	109,017	100.00

注：2020 年“境内同业拆入”数据包含境内银行的境外分行同业拆入数据。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91.55 亿元、465.11 亿元、736.31 亿元和 830.4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1.38%、2.06% 和 2.19%，规模和占比均较小。

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票据构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81,087	97.64	72,295	98.19	43,498	93.52	43,608	88.72
票据	1,924	2.32	1,266	1.72	2,984	6.42	5,515	11.22
应计利息	34	0.04	70	0.10	29	0.06	32	0.07
合计	83,045	100.00	73,631	100.00	46,511	100.00	49,155	100.00

5、向中央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310.36 亿元、1,497.14 亿元、1,008.36 亿元和 1,374.6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4.44%、2.82% 和 3.63%。

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为中期借贷便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期借贷便利	121,700	88.53	93,000	92.23	148,300	99.06	129,800	99.06
其他	13,756	10.01	7,284	7.22	37	0.02	97	0.07
应计利息	2,009	1.46	552	0.55	1,377	0.92	1,139	0.87
合计	137,465	100.00	100,836	100.00	149,714	100.00	131,036	100.00

6、应付债务凭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务凭证余额分别为 5,118.14 亿元、5,472.48 亿元、5,303.97 亿元和 5,810.6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2%、16.21%、14.83% 和 15.33%。

发行人应付债务凭证主要由应付债券和同业存单构成，其中应付债券包括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债务凭证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金融债券	226,000	38.89	166,000	31.30	138,500	25.31	113,000	22.08
二级资本债券	30,000	5.16	30,000	5.66	30,000	5.48	30,000	5.86
小计	256,000	44.06	196,000	36.95	168,500	30.79	143,000	27.94
同业存单	321,370	55.31	331,911	62.58	376,307	68.76	366,186	71.55
应计利息	3,692	0.64	2,486	0.47	2,441	0.45	2,628	0.51
合计	581,062	100.00	530,397	100.00	547,248	100.00	511,814	100.00

7、其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负债项目余额分别为 441.27 亿元、486.13 亿元、505.13 亿元和 507.6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1.44%、1.41% 和 1.34%，规模和占比均较低。

发行人其他负债项目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其他负债等。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937	405,867	368,014	493,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92)	(326,892)	(296,999)	(458,31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45	78,975	71,015	34,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980	910,347	681,812	535,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731)	(996,677)	(785,533)	(597,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51)	(86,330)	(103,721)	(61,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	67,995	71,000	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37)	(48,487)	(60,550)	(32,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3	19,508	10,450	32,2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0	925	(479)	(5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5,933)	13,078	(22,735)	4,697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分别为 46.97 亿元、-227.35 亿元、130.78 亿元和-159.33 亿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分别为 4,930.69 亿元、3,680.14 亿元、4,058.67 亿元和 2,469.37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金额分别为 4,583.10 亿元、2,969.99 亿元、3,268.92 亿元和 1,727.92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7.59 亿元、710.15 亿元、789.75 亿元和 741.45 亿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减少，主要是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所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增加，主要是贷款增量比上年减少所致。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分别为 5,356.61 亿元、6,818.12 亿元、9,103.47 亿元和 2,179.8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5,973.65 亿元、7,855.33 亿元、9,966.77 亿元和 3,357.31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7.04亿元、-1,037.21亿元、-863.30亿元和-1,177.51亿元。2020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与上年无明显变化。2021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增加，主要是为提高收益，把握市场机会，适度加大了债券投资力度所致。202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减少。2023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投资力度加大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分别为650.00亿元、710.00亿元、679.95亿元和700.00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327.76亿元、605.50亿元、484.87亿元和429.37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2.24亿元、104.50亿元、195.08亿元和270.63亿元。2020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本行内发行650亿元金融债，上年发行40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比上年增加。2021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减少，主要是金融债到期兑付所致。202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增加，主要是2022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5亿元所致。2023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发行金融债700亿元、到期金融债100亿元以及赎回优先股200亿元所致。

五、主要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与资本构成情况

1、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主要指标	单位：%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利润率	0.31	0.67	0.67	0.67
资本利润率	3.92	8.17	8.19	7.81
资本充足率	11.88	13.27	12.82	13.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6	11.36	10.98	11.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4	9.24	8.78	8.79
不良贷款率	1.72	1.75	1.77	1.80

主要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拨备覆盖率	161.93	159.88	150.99	147.22
贷款拨备率	2.78	2.80	2.67	2.65
成本收入比	27.89	30.13	29.06	27.93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91.13	93.81	101.02
	外币折人民币	82.94	75.34	52.97
	本外币合计	90.88	93.35	99.19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62.84	65.49	61.10
	外币折人民币	146.32	303.33	161.26
	本外币合计	66.34	70.78	64.4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3.19	2.83	3.60	3.5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5.58	14.31	17.35	16.54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89	1.37	1.77	2.8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8.65	29.38	33.00	42.0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8.73	53.89	71.97	73.4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52.07	50.96	50.66	56.97

注：

- 1.资产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平均数。2023年1-6月，资产利润率未年化。
- 2.资本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股东权益合计平均数。2023年1-6月，资本利润率未年化。
- 3.根据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本行近三年及一期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符合监管要求。
- 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 5.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计算非并表口径。
-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为监管计算并表口径。
- 7.贷款迁徙率依据原银保监会2022年修订的指标定义计算，为集团口径数据，往期数据同步调整。

2、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6,734	262,499	240,073	222,230
2.一级资本净额	307,010	322,724	300,279	282,413
3.总资本净额	362,523	377,107	350,673	330,769

项目	2023年 6月 30 日	2022年 12月 31 日	2021年 12月 31 日	2020年 12月 31 日
4.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052,365	2,841,800	2,735,128	2,529,132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851,158	2,644,304	2,547,742	2,361,33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4,727	21,016	16,150	12,65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76,480	176,480	171,236	155,142
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74	9.24	8.78	8.79
6.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06	11.36	10.98	11.17
7.资本充足率 (%)	11.88	13.27	12.82	13.08

注：

- 1.以上数据系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 3.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4.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二）监管指标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认真贯彻监管机构的各项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管理体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使得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并处于同业良好水平。

1、资本充足率

从 2013 年起，发行人开始依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08%、12.82%、13.27% 和 11.88%，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17%、10.98%、11.36% 和 10.0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79%、8.78%、9.24% 和 8.74%，均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流动性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照监管口径计算的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分别为 57.94%、64.43%、70.78% 和 66.34%，均满足监管要求。本行将严守流动性安全运行底线，坚持稳健的流动性偏好，加强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提高本行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加强应急管理，强化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

3、不良贷款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下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0%、1.77%、1.75%和 1.72%，不良贷款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4、拨备覆盖率

2018 年 2 月原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按照同质同类、一行一策原则，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由 150% 调整为 120%-150%。发行人根据最新监管精神，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加强贷款风险管理，在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程度，合理计提拨备，保证拨备覆盖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拨备覆盖率为 161.93%，符合监管要求。

5、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照监管口径计算的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3.58%、3.60%、2.83% 和 3.19%，发行人按照监管口径计算的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16.54%、17.35%、14.31% 和 15.58%，均满足监管要求。

6、成本收入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27.93%、29.06%、30.13% 和 27.89%，均满足监管要求。

7、资产利润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0.67%、0.67%、0.67% 和 0.31%（未年化）。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利润率持平。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和第三人的未决案件 221 件，涉及标的人民币 16.43 亿元。发行人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系其日常业务经营活动所发生的事件，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 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文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一) 假设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 假设本期债券最终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

(三) 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发行人建议本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者在阅读下表时，应对比参考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报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增减额度
资产总额	4,098,550	4,128,550	30,000
负债总额	3,790,933	3,820,933	30,000
所有者权益	307,617	307,617	-
资产负债率(%)	92.49	92.55	0.06

注：以上发行后的发行人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发行人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及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行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类型	已发行未到期债券	发行时间	债券金额 (亿元)	债券期限
金融债券	21 华夏银行 01	2021/03/16	270	3 年
	21 华夏银行 02	2021/11/08	400	3 年
	22 华夏银行 01	2022/02/25	200	3 年
	22 华夏银行 02/03	2022/04/20	100	3 年
	23 华夏银行债 01	2023/03/28	200	3 年
	23 华夏银行绿债 01	2023/03/28	100	3 年
	23 华夏银行债 02	2023/05/26	400	3 年

债券类型	已发行未到期债券	发行时间	债券金额 (亿元)	债券期限
	23 华夏银行债 03	2023/07/28	150	3 年
	23 华夏银行债 04	2023/10/26	130	3 年
	23 华夏银行债 05	2023/11/23	230	3 年
	23 华夏银行 06	2023/12/15	100	3 年
二级资本债券	22 华夏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022/08/23	300	10 年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9 华夏银行永续债	2019/06/21	400	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三、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1、2004 年 7 月至 8 月，经原银监会批准，本行发行 42.5 亿元次级定期债务，该定期债务已于 2010 年到期。

2、2006 年 11 月，经原银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 20 亿元次级债券，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该债券已于 2011 年全部赎回。

3、2007 年 6 月，经原银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5 年期 40 亿元混合资本债券，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该债券已于 2017 年全部赎回。

4、经原银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分别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2007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金融债券 76.2 亿元、60 亿元，期限均为 5 年期；该债券已于 2012 年到期。

5、2010 年 2 月至 3 月，经原银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 44 亿元次级债券，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该债券已于 2015 年全部赎回。

6、2014 年 6 月，经人民银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 3 年期 10 亿元人民币离岸人民币高级债券；该债券已于 2017 年到期。

7、2014年7月，经原银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0年期1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该债券已于2019年全部赎回。

8、2016年3月，经原银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400亿元金融债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5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已于2019年到期；品种二发行规模为25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已于2021年到期。

9、2017年5月，经原银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0年期3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该债券已于2022年全部赎回。

10、2017年9月，经原银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3年期220亿元金融债券；该债券已于2020年到期。

11、2018年4月，经原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3年期180亿元金融债券，该债券已于2021年到期。

12、2019年6月，经原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4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13、2020年4月，经原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该债券已于2023年到期。

14、2020年8月，经原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0亿元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该债券已于2023年到期。

15、2020年12月，经原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3年期330亿元金融债券，该债券已于2023年到期。

16、2021年3月，经原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3年期270亿元金融债券，将于2024年到期。

17、2021年11月，经原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3年期400亿元金融债券，将于2024年到期。

18、2022 年 2 月，经原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 200 亿元金融债券，将于 2025 年到期。

19、2022 年 4 月，经原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 100 亿元金融债券，将于 2025 年到期。

20、2022 年 8 月，经原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 3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该债券将于 2032 年到期。

21、2023 年 3 月，经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 200 亿元金融债券，该债券将于 2026 年到期。

22、2023 年 3 月，经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 1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该债券将于 2026 年到期。

23、2023 年 5 月，经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 400 亿元金融债券，该债券将于 2026 年到期。

24、2023 年 7 月，经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 150 亿元金融债券，该债券将于 2026 年到期。

25、2023 年 10 月，经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 130 亿元金融债券，该债券将于 2026 年到期。

26、2023 年 11 月，经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 230 亿元金融债券，该债券将于 2026 年到期。

27、2023 年 12 月，经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 100 亿元金融债券，该债券将于 2026 年到期。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概况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区域货币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

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银行业的竞争与发展日趋全球化

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内外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并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竞争日趋全球化。2008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部分国际金融机构经营困难，甚至陷入危机，其中一部分被其他经营情况较佳的商业银行兼并，另一部分被迫选择破产。全球化导致的联动效应对各国金融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二）逐步向金融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

伴随着各国金融管制政策的调整、全球金融市场日益自由化、客户金融需求多样化，全球金融体系趋于向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领域。综合化经营成为不少商业银行追求的新型经营模式。

（三）银行业金融创新速度加快，专业化要求提高

近年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愈加注重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和服务细分。一方面，综合性银行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应运而生，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消费金融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

(四) 全球监管标准出现分化，银行业将面临新的监管压力

2008 年由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波及全球，对世界实体经济的影响延续至今，也引发了全球对金融监管的反思，促使国际金融的监管加强。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协议III正式发布，在宏观审慎和微观监管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巴塞尔协议III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幅提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为规定过渡期，在过渡期中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自 2013 年 1 月起升至 4.5%、2014 年 1 月起升至 5.5%、2015 年 1 月起升至 6%；引入 2.5% 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由扣除递延税项及其他项目后的普通股权益组成，以备危机时期使用；建议银行建立反周期缓冲资本金储备及拨备制度，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设定更高的资本金要求；此外也提出新的流动性监管框架。

2020 年以来，全球普遍加码逆周期调控政策，阶段性放松对银行体系监管要求。巴塞尔委员会将巴塞尔III（最终版）达标时间推迟 1 年。美国、欧元区、英国、日本以及绝大多数新兴经济体阶段性调低资本、流动性监管要求，并针对受疫情冲击较大的企业和个人采取了纾困政策。2021 年，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疫情对全球银行业带来的负面冲击将逐步弱化，逆周期监管政策实施将逐步恢复常态，因疫情阶段性放松的监管政策将可能逐步恢复到疫情发生前的水平。资本充足率要求，特别是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可能因逆周期信贷投放力度的加大而提高。美联储声明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取消对大多数美国银行的派息和股票回购限制，2021 年 7 月 13 日，英国央行宣布将全面取消对汇丰、渣打等大型银行年度派息的限制，欧元区也很有可能取消对银行分红派息的保护，恢复银行分红和回购股票的操作。部分国家将相继推进受新冠疫情影晌而推迟的监管政策，如巴塞尔III（最终版）相关政策、基准利率改革等。此外，疫情加剧了各国保护主义倾向，针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可能进一步提升，如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等方面。

(五) 重视强化风险与内控管理，审慎进行规模扩张

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银行业更加注重审慎经营、强化监管以及防御系统性风险，实施更广泛而严格的风险审查，商业银行自身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的技术水平也进一步提高。商业银行更加重视公司内控与合规管理，重新审视并强化公司风险控制功能。全球银行业去杠杆化趋势明显，杠杆水平的降低使银行业的整体增长态势趋

缓，一些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均调整其战略思维，谨慎对待规模扩张，转而谋求独特竞争优势的构建，追求资产负债表平衡与稳健经营日益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心。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中国银行业概述

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并长期保持高速增长，部分年度增速超过两位数。我国经济总量在全球中的占比不断提升，1980年GDP占全球GDP的比重为2.7%。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我国GDP已达到114.37万亿元，位列全球第二。2022年以来，宏观经济环境更加复杂严峻。国外方面，世界经济增长动能放缓。地缘政治冲突、能源粮食危机、通胀高企、货币政策紧缩等多重负面因素交织影响，全球经济增增长边际放缓，国际金融市场大幅波动。国内方面，稳增长压力依然较大。消费复苏面临居民收入不振、消费场景受限等挑战，扩大有效投资还存在一些难点堵点，服务业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市场主体信心不足，部分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压力依然较大。我国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宏观政策靠前发力，做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最大程度稳住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盘。银行业运行稳健，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明显，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2023年二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406.2万亿元，同比增长10.4%。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171.5万亿元，同比增长13.3%，占比42.2%；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69.6万亿元，同比增长7%，占比17.1%。2023年二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67.1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7.4万亿元，同比增长25.7%。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余额6.5万亿元。2023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3.2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831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62%，较上季末基本持平。2023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6.6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1,989亿元；拨备覆盖率为206.13%，较上季末上升0.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3.35%，较上季末上升0.03个百分点。2023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为150.86%，较上季末上升1.4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64.37%，较上季末上升1.4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1.78%，较上季末下降 0.17 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77.69%，较上季末上升 0.12 个百分点。2023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为 14.66%，较上季末下降 0.2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78%，较上季末下降 0.21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28%，较上季末下降 0.22 个百分点。2023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为 14.66%，较上季末下降 0.2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78%，较上季末下降 0.21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28%，较上季末下降 0.22 个百分点。

（二）中国银行业市场格局

当前，我国已初步形成多元化银行业服务体系，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总负债（法人口径）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¹	1,715,265	42.22	1,584,538	42.41
股份制商业银行	695,571	17.12	640,119	17.13
城市商业银行	533,340	13.13	494,293	13.23
农村金融机构 ²	535,447	13.18	497,599	13.32
其他类金融机构 ^{3,4,5}	582,869	14.35	519,796	13.91
总计	4,062,492	100.00	3,736,345	100.0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1、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2、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3、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5、自 2023 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

融资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显示，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共有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171.53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42.22%；负债总额为 158.45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42.41%。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取得持续较快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69.56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7.12%；负债总额为 64.01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7.13%。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53.33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13%；负债总额为 49.43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23%。

4、农村金融机构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53.54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18%；负债总额为 49.76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32%。

5、其他类金融机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其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

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4.35% 和 13.91%。

（三）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境内银行业主要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等部门监管。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来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 年 3 月，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出台，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合并组建原中国银保监会。2023 年 3 月，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此外，境内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四）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中国银行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自 2003 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统计口径，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已达 406.25 万亿元，总负债达 373.63 万亿元，商业银行净息差基本稳定，不良率稳中有降，净利润小幅增加，资本充足率相对稳定。中国大型商业银行在 A 股和 H 股两地上市后，目前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

2、银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近年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市场化监管为监管导向，不断完善监管政策法规和工具方法，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审慎监管框架，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和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稳步推进中国银行业改革，覆盖审慎监管、逆周期监管、贷款行业投向监管、改善公司治理、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监管、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银保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等多个监管方向，以提高各商业银行的业务合规程度、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外部风险控制能力。

2020 年 7 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 2 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规范金融科技和平台经济发展的有关要求，坚持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下进行的基本前提。

2020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被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商业银行应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16%，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18%；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杠杆比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6%，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6.75%。2021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对总损失吸收能力定义、构成、指标要求、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2020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了《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对参评银行系统重要性进行评估，识别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每年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根据名单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差异化监管，以降低其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防范系统性风险。

2021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评估认定了 19 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 6 家国有商业银行、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 4 家城市商业银行。

2021 年 9 月 22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从总体上对银行机构监管评级工作进行规范，完善银行监管评级制度，充分发挥监管评级在非现场监管中的核心作用和对银行风险管理的导向作用。一是建立统一协调的监管评级工作机制，增强规范性和客观性。二是完善评级内容和方法，提高灵活度和适应性。坚持“风险为本”原则，优化监管评级要素体系，建立评级结果级别限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对银行风险具有重要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不利因素得到及时、合理反映。三是加强评级结果运用，切实提升监管效能。明确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监管评级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行动，注重“早期介入”，努力实现风险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防止风险苗头和隐患演变为严重问题。

2021 年 10 月 14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文件明确法律依据、适用对象和大股东认定标准，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进一步强化大股东责任义务，要求大股东认真学习了解监管规定和政策，配合开展关联交易动态管理，制定完善内部工作程序，支持资本不足、风险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等。统一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标准，压实银行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细化了股权管理要求和流程，对滥用股东权利给银行保险机构造成损失的大股东，要依法追偿，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评估认定了 19 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 6 家国有商业银行、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 4 家城市商业银行。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建立了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体系，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定义，确定了监管范围和监管主体，以进一步增强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健康性，保障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具有充足的损失吸收和资本重组能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2022 年 4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从定义、偿付顺序、损失吸收方式、信息披露、发行定价、登记托管等方面，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的核心要素和发行管理规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有序组织债券发行工作提供了依据。

2023 年 2 月 11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商业银行遵循真实性、及时性、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对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表内外金融资产开展风险分类。与现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相比，《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拓展了风险分类的资产范围，提出了新的风险分类定义，强调以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的分类理念，进一步明确了风险分类的客观指标与要求。同时，该办法针对商业银行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出了系统化要求，并明确了监督管理的相关措施。

2023 年 2 月 18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法（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是《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十年来新的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计量精细化程度，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一是强调坚持风险为本。风险权重是维护资本监管审慎性的基石。风险权重的设定应客观体现表内外业务的风险实质，使资本充足率准确反映银行整体风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二是强调同质同类比较。我国银行数量多、差别大，为提高监管匹配性，拟在资本要求、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信息披露等要求上分类对待、区别处理，强调同质同类银行之间的分析比较。三是保持监管资本总体稳定。平衡好资本监管与社会信贷成本和宏观经济稳定的关系，统筹考虑相关监管要求的叠加效应，保持银行业整体资本充足水平的稳定性。

2023年11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本办法》）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则，推动银行强化风险管理水平，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资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资本办法》立足于我国商业银行实际情况，参考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全面完善了资本监管理制。《资本办法》由正文和25个附件组成，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使资本监管与银行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降低中小银行合规成本。二是全面修订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包括信用风险权重法和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内部模型法以及操作风险标准法，提升资本计量的风险敏感性。三是要求银行制定有效的政策、流程、制度和措施，及时、充分地掌握客户风险变化，确保风险权重的适用性和审慎性。四是强化监督检查，优化压力测试，深化第二支柱应用，进一步提升监管有效性。五是提高信息披露标准，强化相关定性和定量信息披露，增强市场约束。

3、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增加。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和个人理财服务等业务成为商业银行新的增长引擎，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此外，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推动财富管理市场快速发展。中国商业银行开始不断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管理和理财服务等。继外资银行在中国开

办私人银行业务后，部分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4、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日益重要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日趋完善，小微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改善小微企业融资条件和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已成为国家政策部门重点关注的问题。

近年来，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政策规定陆续出台，扶持力度逐渐加大。2021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围绕“六稳”“六保”战略任务，巩固完善差异化定位、有序竞争的金融供给格局，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稳步增加银行信贷并优化结构，丰富普惠保险产品和业务，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2022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总量方面，银行业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结构方面，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微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成本方面，在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前提下，力争全年银行业总体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2023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3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2023年总体继续保持增量扩面态势，优化服务结构，提升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拓展保险保障渠道。贷款利率总体保持平稳，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降低。

随着中国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配套信贷政策的持续完善、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体系的日趋多元化和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竞争焦点之一。

5、数字化金融业务加速发展

近年来，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信息技术与金融的融合，数字化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竞争。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信息技术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逐步加快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快信息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加快在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布局和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2020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白皮书，人民银行科技司司长李伟在 2020 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表示：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结合我国实际，借鉴巴塞尔协议等国际监管框架，设计包容审慎创新试错容错机制，组织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了 30 多项监管规则，开发了统一的管理服务平台，编制形成白皮书，推出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创新监管工具。

2022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提出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强化金融科技治理，全面塑造数字化能力，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金融科技伦理规范体系，构建互促共进的数字生态。二是全面加强数据能力建设，在保障安全和隐私前提下推动数据有序共享与综合应用，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有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三是建设绿色高可用数据中心，架设安全泛在的金融网络，布局先进高效的算力体系，进一步夯实金融创新发展的“数字底座”。四是深化数字技术金融应用，健全安全与效率并重的科技成果应用体制机制，不断壮大开放创新、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五是健全安全高效的金融科技创新体系，搭建业务、技术、数据融合联动的一体化运营中台，建立智能化风控机制，全面激活数字化经营新动能。六是深化金融服务智慧再造，搭建多元融通的服务渠道，着力打造无障碍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普惠、绿色、人性化的数字金融服务。七是加快监管科技的全方位应用，强化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对金融科技创新实施穿透式监管，筑牢金融与科技的风险防火墙。八是扎实做好金融科技

人才培养，持续推动标准规则体系建设，强化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护航金融科技行稳致远。

人民银行推动金融科技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构建金融科技监管体系框架，基本建成金融科技“四梁八柱”。我国数字化金融业务和金融科技工作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经营优势

(一) 业务概况

本行成立于 1992 年，是我国最早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之一，200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全国第五家 A 股上市银行。

本行已经建立“立足经济中心城市，辐射全国”的机构体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夏银行在全国 122 个地级以上城市设立了 44 家一级分行，78 家二级分行，营业网点总数 986 家。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总资产规模达 40,985.50 亿元，并建成了覆盖全球主要贸易区的结算网络。在 2023 年 7 月英国《银行家》全球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本行按一级资本排名全球第 46 位、按资产规模排名全球第 60 位。

(二) 竞争优势

本行坚持特色化、数字化、轻型化、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以存款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风控保行为根本战略导向，全面推进数字化、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业务四大战略转型，着力实施“三区、两线、多点”区域战略、结构调整、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八大重点工程，实现质量、效益、结构、规模、速度、安全相统一。

1、战略目标清晰明确

坚定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主动适应金融发展趋势，结合自身资源禀赋谋划发展布局，坚持以综合金融服务巩固对公业务基础地位，打造数字化和零售业务发展新动力，培育绿色金融和财富管理发展新特色，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新高地，加快建设成为“大而强”“稳而优”的现代金融集团。

2、数字化转型全面赋能

始终坚持数字化转型的战略方向，为业务发展全面赋能，推动“一流智慧生态银行”建设，基于数字信用和数字担保去中心化的产业数字金融 3.0 模式创新取得突破，

快速在项目中落地。创新引领、数据驱动、科技赋能的数字能力不断强化，智慧运营建设提速增效，数据管理能力稳步提升，数字风控体系建设持续完善，金融科技底座支撑加强夯实，实体经济服务质效提升。2023年1-6月，本行个人手机银行客户达到2,597.96万户，平均月活客户达到425.90万户，同比增长3.96%；信用卡华彩生活APP累计注册用户1,606.55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9.86%。

3、业务转型提质增效

公司金融转型聚焦建成专业综合金融服务银行，坚持“商行+投行”服务模式，推进“行业+生态+客户”营销体系建设，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零售金融转型聚焦建设特色财富管理银行，深化零售客户分层分群经营，全面升级财富管理体系，智能化零售网络渠道服务体系不断完善，顶层机制建设取得突破，零售业务实现快速增长。金融市场业务转型聚焦成为最佳同业合作银行，交易资产规模和交易收入持续扩大，资产托管业务突出重点产品营销与业务结构优化，理财业务持续深化ESG理念，转型提速增效。2023年6月末，非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23.28%；本行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同比增长11.70%；本外币资金交易量同比增长44.57%。

4、区域差异化发展格局完善

坚持“三区、两线、多点”区域发展战略，持续加大对重点区域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分行资源支持，推动“三区”分行加快转型创新发展，提升业务贡献度，激发增长新动能；京广线和京沪线沿线分行及其他重点区域分行加快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模式，不断优化以“三区”分行为引领，“两线、多点”分行为支撑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拓宽高质量发展新空间。2023年6月末，本行三区分行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3.68%，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4.39%。

5、市场化经营机制活力凸显

始终坚持市场化发展导向，不断完善系统性战略管理机制和综合化经营机制，优化激励约束机制，释放价值创造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效能，推动深化营销机制改革，提升协同水平，打造数字化、集约化、一体化智慧运营体系，优化智能化、沉浸式客户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和管理效率。

6、品牌文化影响力扩大

积极践行“可持续更美好”品牌理念，以“可持续”为行动指引，“更美好”为奋斗目标，切实提升品牌价值。完善企业品牌架构，持续打造龙盈理财、普惠金融、绿色金融、财富管理等重点业务品牌，增强业务品牌竞争力。坚持“诚信、规范、高效、进取”的企业文化理念，打造“敢于担当、善于合作、勇于创新”的企业文化氛围，推动文化融入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为提升品牌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

二、发行人核心业务状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金融科技等。

(一)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加快推进公司金融转型，坚持“商行+投行”转型方向，加强资源整合和协同营销，以客户为中心，全面开启客户生态化转型，推进“行业+生态+客户”营销体系建设，深化客户经营，积极拓展生态客户，加快创新步伐，转型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1、公司客户经营

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为导向，树立“经营客户”的理念，持续推进行业专业化经营，围绕 18 个新动能领域深化“行业+客户”营销。全面开启客户生态化转型，持续提升对客户资金交易的持续跟踪服务能力、对客户机会业务的全面覆盖服务能力。持续深化“商行+投行”综合金融服务模式，立足于客户 FPA 视角，建立传统表内外信贷、债券承销、同业撮合、主动投资、租赁融资、理财融资、现金管理等业务的闭环，提升对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2023 年 6 月末，本行对公客户 63.91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80%。

深入实施“3-3-1-1”²客户战略，坚持贴近主流，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对“3-3-1-1”客户白名单进行优化调整，进一步提升白名单与当地主流经济及分行实际的契合度。与重庆市政府、广州市政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家政府机构及企事业单位签署“总对总”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深化整体业务合作。2023 年 6 月末，本行总行级战略客户 130 户，比上年末增加 12 户；纳入“3-3-1-1”白名单管理的

² “3-3-1-1”泛指本行确定的几类重点目标客群，“3-3-1-1”分别代表国内 3000 余家 A 股上市公司、300 余家优质地方国企，100 家左右央企集团、10000 家左右新三板挂牌企业及若干家新兴产业领军企业。

客户 12,329 户，已与其中的 5,862 户开展业务合作，占白名单客户的 47.55%；上述“3-3-1-1”白名单客户对公存款余额 3,003.1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94%；贷款余额 3,241.9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46%。

持续加强机构客户营销组织推动，以“重要资格获取、重大项目营销、重点领域开发”为抓手，全面提升机构客户服务水平。密切银政合作，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建设，持续优化中央及地方财政非税业务系统；深化与国家医疗保障局业务合作，成功成为北京市医保移动支付主清算行之一；获得教育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监管银行合作资格并实现业务落地。坚持“科技赋能，场景拓客”，强化以机构客户为源头和核心的生态客户开发，在医疗、教育、社保、烟草、公检法等领域，加大机构客户信息科技场景建设及应用，提供创新性、场景化的金融服务方案，有效增强合作粘性。

2、公司存款业务

坚持存款立行，加强对公存款营销组织，持续拓展存款增长来源，强化产品组合运用，开展生态客户营销，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实现了对公存款有质量的增长。2023 年 6 月末，本行对公存款余额 16,194.9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03%。对公存款付息率 2.05%，继续保持股份制银行较低水平。

3、公司贷款业务

以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导向，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推动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信贷政策和合规监管要求。积极支持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常态化支持机制，加大对制造业、战略新兴、专精特新、碳减排、设备更新改造等领域的贷款投放力度。2023 年 6 月末，本行公司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14,049.5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37%。三区分行公司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9,203.7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20%。

4、公司网络金融业务

积极利用数字科技提升对公线上渠道产品服务能力，完成企业网银 300 多支交易流程重构和页面优化，有效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上线数字人民币、等分化票据、远程银行、批量代扣等数字化产品服务。2023 年 6 月末，本行企业网银净增签约客户 0.56 万户，累计签约客户 43.69 万户，其中活跃客户占比 83.92%；企业手机银行累计签约客户 15.77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6.04%。

加强结算资金管理服务，运用“行业+生态+客户”营销策略，强化公司客户结算资金管理产品应用。2023 年 6 月末，本行结算资金管理系列产品新增签约客户 93 户，累计为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海关、法院等十几个行业 745 家客户提供服务，协助客户管理资金规模达到 427.21 亿元。

5、投资银行业务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商行+投行”转型战略，以“投行”赋能夯实“商行”基础，聚焦投资银行体系化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

2023 年 6 月末，本行投资银行业务规模 4,100.25 亿元，同比增长 11.70%；新增服务客户 647 家，持续推动对公客户基础扩大、结构优化、层级提升，境内承销业务规模 1,027.11 亿元（含资产证券化），其中银行间市场信用债发行规模 990.30 亿元（含资产证券化）。

2023 年 1-6 月，本行顾问与撮合业务规模 1,986.80 亿元，同比增长 45.13%，持续打造保险撮合、租赁撮合、券商撮合、信托撮合、股权类创新撮合五大类撮合产品体系。

2023 年 1-6 月，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助力经济发展动力转型、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科创企业方面，落地科创票据 4 笔，承销金额 30.00 亿元，助力科创企业创新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落地合肥市首单 CMBS 业务，规模 9.21 亿元。

2023 年 1-6 月，本行参与境外债承销业务 55 单，积极贯彻绿色低碳转型国家战略，持续发力中资绿色境外债领域，打造“可持续 更美好”的价值品牌，协助企业成功发行绿色境外债 6 单，规模 91.09 亿元，助力经济可持续发展。

6、贸易金融业务

贸易金融业务紧跟国家战略布局，坚持回归本源，切实服务实体经济，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推进平台化、场景化、线上化、数字化转型发展，积极响应人民币国际化政策号召，大力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受政策及市场价格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贸易金融表内外资产余额 6,752.12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9.13%。2023 年 1-6 月，跨境人民币收付款总额 441.57 亿元，同比增长 29.25%。代理行布局不断完善，2023 年 6 月末“一带一路”沿线代理行 626 家，占比 52.74%。

（二）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加速推进零售转型战略，深化零售客户分层分群经营，升级产品与服务体系，加快财富管理银行建设，强化数字化转型赋能，推动零售金融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1、零售客户

坚持“客户价值创造”导向，完善零售客户分层分群经营体系，打造数字化经营管理闭环，优化客户服务体验，着力成为客户可信赖、可信赖的银行。加速构建数字化客户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化客户经营“速赢”项目的全面运行，形成跨部门、总分支一体化的敏捷组织模式，通过智能化模型及规模化用例，开展特色化、数字化客户经营，实现“需求智慧识别、产品精准推荐、渠道无缝触达、客户贴心体验”。优化升级客户积分权益体系，“能量驿站”持续上新，先后推出养老金客户、代发客户专属营销活动，打造特色客群服务；推进场景布局，推出“低碳出行挑战赛”，实现客户线上线下相互引流。定制上线私行客户“华夏全家福”、“华夏选书”增值服务，丰富权益活动品类，持续增强非金融服务品牌力、特色化、体验感。大力发展养老金融业务，推出“颐养存”个人养老专属存款产品，实现个人养老金批量开户、手机银行养老金自动缴存功能，建设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养老金融专区，为客户提供优质丰富的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开展北京消费季“京彩华夏惠购节”活动，积极响应北京市委市政府“扩内需、促消费”的政策部署，联合消费类头部合作商家，投入千万消费券，通过多渠道宣传推广、批量化客群引流、数字化用例分析、个性化产品配置，开展生态化、平台化、数字化重点客群经营。

个人客户群体持续壮大。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个人客户总数（不含信用卡）3,199.32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2.68%。其中私人银行客户³1.40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2.39%；消费信贷客户⁴57.12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83%；收单支付客户 57.46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9.32%。

2、个人存款业务

坚持客户经营服务的本源，通过客户经营、生态场景、产品创新，打造保障存款长效增长的基础能力。聚焦客户经营和价值提升。加快运用数字化客群经营工具，赋能存款组织，围绕客户深度经营、资产配置和价值提升，定位客户需求，强化客群精准触达和营销。强化生态场景引流。积极拓展批量代发、批量代扣、场景化收单等引流场景，通过生态场景的搭建和布局，将金融服务与客户生活场景深度融合，实现客户和资金的批量引流。持续优化产品服务体系。积极推动以客户为中心的差异化产品开发和创新，加快负债服务功能和业务场景的全面线上化，通过多产品的配置服务，丰富客户服务内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5,126.7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06%。

3、个人贷款业务

积极贯彻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工作要求，大力落实支持居民消费升级的政策导向，加大个人信贷投放力度，满足居民合理消费信贷需求，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保持房贷业务稳健发展，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坚持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强与优质房企总对总战略合作，加快与各地头部二手房中介合作，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持续优化系统和业务流程，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客户体验。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突破 3,000 亿元。推动消费信贷场景化发展。积极搭建消费生态场景，聚焦优质客群，加强产品创新与应用场景相融合，组织开展“菁英集结号 e 贷邀您来”主题营销活动，实现菁英 e 贷的多渠道触客和批量化获客。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个人消费贷款余额达到 987.0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99%。加强新市民消费金融支持。根据各地新市民安居、消费、教育等金融需求，提供多样化的个人住房贷款金融服务、差异化的个人消费信贷金融服务、数字化的个人线上贷款

³ 私人银行客户指上月 AUM 月日均大于等于 6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产的客户。

⁴ 消费信贷客户统计口径为非平台类消费信贷客户。

服务，增强新市民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5,389.1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57%。

4、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

按照“建设特色财富管理银行”的战略规划，以客户经营为主线，不断丰富完善产品货架，强化投研投顾专业支撑，完善财私客户分层分群经营，体系化推进财富管理银行建设工作。

加大产品引创力度，满足客户配置需求。引入多家理财公司的个人理财产品和优质保险产品，上线现金类、最短持有等系列产品，不断丰富产品货架。增加龙睿系列消费金融策略产品的合作机构，发行睿诚系列的资本市场策略产品，满足客户多产品配置需求。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不断加强产品售后陪伴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打造总行级投顾团，推动投研配产进阶。遴选建立首批总行级分行投资顾问，纳入到总行级投顾团管理，提升私行客户垂直化专业服务能力。开展“享配置 盈未来”资产配置和“智健诊 伴久远”资产健诊专业服务，组织“财富进阶百场行”沙龙活动，以规范化服务提升专业覆盖广度，以常态化活动强化投研成果对客传导，推动投资研究、资产配置和产品组合的“投研配产”一体化机制向“投研配产+服”进阶。

强化分层分群经营，升级财私客户服务能力。围绕贵宾财富客层重点经营场景，构建用例模型和策略，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围绕私人银行重点客群编制“私人银行 创+优享”服务专案，细化私人银行客户专业化管理。丰富私行客户增值服务，增加贵宾权益活动品类，强化非金融分层服务差异化。持续推进“翰林计划”分层素质培养，持续提升专业团队财私客户服务专业能力。

2023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客户金融资产总量⁵达 9,312.5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0.32%。受资本市场波动、产品净值化转型以及产品代销综合费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2023 年 1-6 月，本行实现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1 亿元，同比下降 32.81%。

5、收单支付业务

⁵ 个人金融资产总量口径调整代销基金数据源，同时调整代销信托产品统计口径并与信托公司系统数据核实更新。

积极践行“支付为民”的理念，扎根实体经济，不断丰富收单生态场景产品，持续提升商户综合化、差异化服务能力。深耕支付场景，推进行业生态场景搭建，大力拓展物业、零售、餐饮三大行业生态场景及酒店、旅游、交通、医疗等特色场景。积极开展数字人民币受理环境建设，为实体经营商户提供更加便捷、安全的数字支付体验。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场景，配合北京市医保局进行移动支付线上化升级改造，开通诊间缴费支付通道，助力北京市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实现“一站式”便捷化支付结算。

6、信用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秉持“稳健”的风险偏好，聚焦青年客群、生态场景，强化产品创新，深化客户经营，提升用卡体验，实现业务平稳发展。

持续推动信用卡产品创新。借势航天热点，面向青年高知客群，发行华夏熊猫卡（航天版）；积极响应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号召，履行驻区金融企业社会责任，激发重点消费领域活力，发行华夏国潮点石成金信用卡。

深耕精细化客户经营，拓展消费场景。完善星级会员体系，优化高贡献客群结构。强化青年客群经营，持续开展“十分心意”等品牌主线活动。坚持回归消费本源，以客户为中心，着力推动消费分期产品创新和升级。聚焦头部全国性线上商户以及区域线下商户，加快搭建场景分期金融生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场景的消费金融服务。

深化华彩生活 APP、微信银行等自助渠道经营，围绕价值创造，拓展线上消费场景布局，为客户提供更智能、更安全的金融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信用卡华彩生活 APP 累计注册用户 1,606.55 万，比上年末增长 19.86%。

持续打磨基于“数据+模型+技术”的风险策略体系。强化风险偏好传导机制，推进风险合规跃升层级。深化差异化发展，提升精细化风险经营能力。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 3,739.07 万张，比上年末增长 6.39%；信用卡贷款余额 1,849.4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80%；信用卡期末有效卡 2,171.07 万张，比上年末增长 0.20%；有效客户 1,845.49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93%。2023 年 1-6

月，信用卡交易总额 4,990.10 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 87.11 亿元，同比增长 12.30%。

7、零售业务数字化转型

构建全渠道的数字化营销服务体系。完成企业级数字化客户经营平台基础功能上线，打造“手机银行、企业微信、客户经理 APP、云工作室”四位一体线上化移动营销矩阵，构建“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全场景、全服务”的数字化营销服务体系。通过“智慧大脑商机+多渠道协同触客”的数字化智能营销体系，深耕数字化客群经营，推进客户私域流量运营。

打造智能化的零售网络渠道服务体系。构建手机银行运营体系，打造电子渠道行为分析及客户交互体验分析平台，强化多渠道及全触点客户行为分析，优化手机银行“五好”全旅程客户体验。全面重构个人网银账户功能，聚焦“简化、便捷、轻量、安全”为主线，完善对客服务功能，打造全新视觉体验，以数据分析和客户视图为支撑，向差异化、精细化发展转变。2023 年 1-6 月，个人手机银行客户达到 2,597.96 万户，平均月活客户达到 425.90 万户，同比增长 3.96%。

推进场景化的企业级零售生态圈建设。围绕“房车学医游购”，持续推进零售金融生态场景建设，完成企业级零售数字生态圈系统基础功能上线，构建电子钱包、聚合支付、生态圈收银台、多功能资金监管金融产品输出体系。加强公私联动、产数协同及业技融合，协同打造“GBC”一体零售消费生态圈，打造客户服务新模式。顺应经济提振及消费升级趋势，推动分行以“文旅、餐饮、出行、健康”为热点主题，积极拓展城市商圈及社区商群，完善总分支网格化生态体系。启动手机银行“本地生活”场景建设，强化线上渠道与网点“三公里”商圈融合，推进金融服务无缝融入居民生活，实现生态化获客引流、场景化活客提升。

（三）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基础上，加快同业客户发展，加快金融市场业务转型，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深入分析主要经济体政策，积极研判市场走势，加大投资交易力度。资产管理业务持续深化与 ESG 全面融合，提升“理财工厂”运行质效，不断扩充代销渠道，丰富产品体系，业内首推相对收益指数系列产品。资产托管业务突出

重点产品营销，优化业务结构，推动链式客户开发。金融市场业务板块综合贡献度不断增强。

1、金融市场业务

2023 年 1-6 月，全球金融市场宽幅波动，美国、欧元区等经济体通胀螺旋式下降，但仍高于传统目标水平，进一步紧缩性货币政策引发欧美银行业危机，俄乌冲突持续，海外“灰犀牛”扰动因素不断。避险需求支持黄金价格上涨，弱复苏下其余主要大宗商品均显著下跌。美债收益率宽幅震荡，曲线倒挂加剧，中美利差倒挂，人民币对美元即期汇率双边弹性波动、阶段性贬值。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推进金融市场业务轻资本转型，动态调整投资交易策略，灵活开展波段操作，做大交易量。加快客户发展，提升同业授信客户与投资客户覆盖率。同业业务坚持合规经营，加大标准化、线上化、公开化产品投放，提升标准化投资占比。深化同业客户经营体系建设，资产创设能力不断提高，销售能力不断增强，有效带动托管、投行业务发展。票据业务系统重构上线，承载票据业务全生命周期，重塑客户服务旅程，客户体验与便捷性有效提高。

2023 年 1-6 月，本行开展信用拆借和质押式回购交易共 40,491 笔，交易金额 339,126.57 亿元，同比增长 35.84%；本外币资金交易业务累计完成交易 124,825 笔，交易量 412,472.31 亿元，同比增长 44.57%。2023 年 1-6 月，本行连续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评为银行间本币市场月度“回购活跃交易商”⁶，其中 4 月与 5 月排名分别为第二、第四，且位列股份制银行第一。

2、资产管理业务

华夏理财围绕“短期波动可控，长期收益可期”的客户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提升客户体验，业内首创天工系列指数产品。持续加强销售渠道建设，行外代销贡献进一步提升，直销 APP 用户数量快速增长。逐步夯实 ESG 全融合基础，不断提升 ESG 品牌价值。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存续理财产品 552 只，受债券股票市场波动加剧、银行理财遭遇大规模赎回、存量产品清算、超额收益减少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理财产品

⁶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每月评选结果。

余额 4,718.31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8.10%；实现理财中间业务收入 7.15 亿元，同比下降 60.99%。

3、资产托管业务

大力推动资产托管业务链式客户开发，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链式客户开发，为上下游客户提供公司、投行、金市、普惠等全流程综合金融服务。整合行内优势资源重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 等重点产品托管，本行托管的首单公募 REITs 产品——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成功上市，首单 QFLP 托管业务成功落地。强化核心客户开发拓展和重点产品营销，持续优化托管产品结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财产、保险资产计划等重点产品托管规模持续增长。2023 年 1-6 月，本行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保险资管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产品合计 9,111 支，受资本市场波动、存量业务到期等因素影响，托管规模达到 33,460.63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3.67%；实现托管手续费收入 4.04 亿元，同比下降 6.05%。

（四）数字科技

本行坚持将数字化作为重要战略转型方向，紧扣“一流智慧生态银行”转型目标，着力强化创新引领、数据驱动、科技赋能等数字能力支撑，全面推进、重点突破数字化转型工作。

1、规划牵引数字化水平全面抬升

数科规划 123 项重点任务全面加力推进。以市场、风险、经营三大体系建设为牵引，推动转型工作从目标、任务到检视评价的纵向贯穿。以工程化方式全力提级服务承接力，新增磐石工程（新规划期核心系统）和点金工程（企业级特殊资产经营管理系统），数科规划七大重点工程迭代扩容到十大工程。以检视评估持续驱动数字化创新引领力，开展业务、数字、科技三技术进步情况评估，赋能业务变革，蓄力数字科技能力提升。布局数字化人才体系建设，统筹推进 2023-2028 年数字化人才体系建设行动方案重点任务落地。

2、产业数字金融创新持续推进

创新基于数字信用和数字担保去中心化的产业数字金融 3.0 模式，构建智能开放的产业数字金融系统平台，引领全行经营向生态客户转向。坚持产业与金融深度融合，以订单、到货、应收、经销、货押、平台数贷通等 6 类 3.0 模式产品为依托，提供差异化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在电子制造、钢铁、化工、大宗商贸等领域相继落地项目 42 个。健全产业数字金融运营监测体系，推进建设产业数字金融信贷监测运营平台，设计业务运营监测指标体系。

产业生态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推出面向现代农业产业链的首个全栈式数字化产业融资项目，提供从数字授信、线上放款到智能贷后的 7×24 小时无接触式金融服务，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3 年度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征集活动”中荣获“产业链建设”赛道优秀案例奖。2023 年 1-6 月，数字结算类业务共服务 524 家客户，新增 111 户，交易笔数 614.11 万笔，交易金额 1,342.65 亿元。作为首批银行，与上海清算所共同推出大宗商品清算通数字人民币清结算业务。

3、智慧运营建设持续提速增效

提升网点客服多渠道价值。深入探索打造适应新时期银行转型发展要求的新业态智慧网点，初步完成 2.0 网点试点建设，开展银商、银学、银住等异业合作，推动“金融场景体验”向“金融+生态场景体验”转变。强化网点周边效能分析，试点“厅堂管家”网点画像。加快推进远程银行建设，敏捷上线多个视频业务场景，实现从语音、文字载体向多媒体覆盖，提升“非接触”金融服务能力。

推广运用数字运营劳动力。深化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实现 RPA 场景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将 RPA 技术大规模应用于日常作业辅助。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投产 569 个各类 RPA 机器人，2023 年 1-6 月节省等效人工工时 18.42 万小时。提升智能客服机器人运用，积极拓展智能外呼应用场景，2023 年 1-6 月累计执行外呼 188.59 万次。

4、数据管理能力稳步提升

禹治工程总结收官，基于“决策层、组织协调层、执行层”的数据治理组织架构，构建“金字塔”式组织协调层，统筹推进全行数据治理工作。建立覆盖数据标准、质量、应用领域的数据治理网格团队，汇聚数据治理中坚力量。扎实开展数据认责工作，构建数据质量检核规则库，建设数据标准与质量常态化管理机制。深挖数据应用

场景，精准营销、智能风控、监管合规、智慧经营等数据应用场景落地见效，组建虚拟团队，培育打造数据应用标杆分行。实施数据源攻坚治理行动，推动治理客户数据，系统性强化数据管理能力，数据治理从问题响应型向主动赋能型转变。经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评审，本行成功获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 4 级“量化管理级”认证，标志着数据能力达到业内一流水准。

5、科技底座支撑不断夯实

持续提升科技底座支撑能力。推进企业级架构建设，完成企业级架构蓝图规划，升级云原生应用开发平台，建成基于“两湖两仓”的数据底座、数据信息中台及数据服务平台等全栈国产化数据支撑体系。完善敏捷研发模式下团队运作手册，持续推进敏捷开发。坚守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底线，持续提升安全运营水平。与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龙盈智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展的“量子直接通信技术创新应用项目”，入选人民银行《金融电子化》“2022 金融信息化 10 件大事”。

科技赋能业务转型发展，深化业技融合。全面构建企业级数据服务平台，形成实时数据按需触达、“千人千面”个性化数据服务体系。推广分行数据集市，支持高价值数据应用场景落地。新建企业级区块链技术服务平台、隐私计算平台，推动新技术创新业务场景落地。开展元宇宙、大语言模型等前沿技术研究与验证，加快推进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冻结和质押的股份数量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49,730,597	21.68	-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75,906,074	19.33	-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3,255,062	16.11	-
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8,201,901	10.86	-
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851,200	3.52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2,674,227	2.84	-
7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312,100	1.72	263,312,100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454,805	1.27	-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3,358,260	1.03	-
1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
11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
12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
13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
14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
15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
16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
17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
18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
19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801,200	0.48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冻结和质押的股份数量
	合计		13,236,756,226	83.16	263,312,100

(二) 持有 5% 及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是首钢总公司，2017 年 5 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00015，法定代表人为赵民革，注册资本 287.55 亿元。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的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089N，法人代表为杨东伟，注册资本 199 亿元。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3 年 7 月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中国内地最大的财产保险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710931483R，法定代表人于泽，注册资本 222.4277 亿元。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41849，法人代表为郝伟亚，注册资本 1,731.5947 亿元。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夏银行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09.01	12,500.00	80.00%	银行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07.28	5,000.00	70.00%	银行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09.22	7,500.00	70.00%	银行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04.28	1,000,000.00	82.00%	金融租赁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17	300,000.00	100.00%	资产管理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李民吉	董事长	男	1965	2017.4.14—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执行董事			
王洪军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	2016.11.30—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副董事长			2019.12.26—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关文杰	执行董事	男	1970	2020.9.8—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行长			2023.4.21—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宋继清	执行董事	男	1965	2020.9.8—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秘书			2019.11.2—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才智伟	非执行董事	男	1975	2022.7.20—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马晓燕	非执行董事	女	1969	2019.9.18—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曾北川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	2021.11.29—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关继发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	2022.10.8—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邹立宾	非执行董事	男	1967	2014.6.19—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丁 益	独立董事	女	1964	2020.9.9—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赵 红	独立董事	女	1963	2020.9.9—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郭庆旺	独立董事	男	1964	2020.9.9—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宫志强	独立董事	男	1972	2020.9.9—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吕文栋	独立董事	男	1967	2020.9.9—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陈胜华	独立董事	男	1970	2022.9.2—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程新生	独立董事	男	1963	2022.9.2—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王明兰	监事会主席	女	1963	2021.1.5—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职工监事			2020.12.31—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邓 康	股东监事	男	1985	2022.3.31—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丁召华	股东监事	男	1973	2020.4.21—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祝小芳	外部监事	女	1963	2020.4.21—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赵锡军	外部监事	男	1963	2020.4.21—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郭田勇	外部监事	男	1968	2022.3.31—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张 宏	外部监事	女	1965	2022.3.31—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朱江	职工监事	男	1968	2020.4.21—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徐新明	职工监事	男	1969	2020.4.21—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杨伟	副行长	男	1966	2019.2.12—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刘瑞嘉	副行长	男	1966	2022.12.29—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高波	副行长	女	1970	2023.8.30—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王兴国	财务负责人	男	1964	2022.11.25—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首席财务官			2022.10.26 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一) 董事

李民吉，董事长、执行董事，男，1965 年 1 月出生，正高级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曾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托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理事会理事。现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共北京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华夏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王洪军，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男，1969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关文杰，执行董事、行长，男，1970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台东区办事处财会科副科长、铁路专业支行会计科科长、财会科科长；华夏银行青岛支行计划财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会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首席财务

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党委常委、执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宋继清，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男，1965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副处级调研员；北京市门头沟区地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兼区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北京市门头沟区区长助理兼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区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财务部副主任、办公厅副主任、办公厅主任、信息研究部主任；华夏银行副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兼发展研究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首席财务官兼发展研究部总经理，华夏银行营销总监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华夏银行营销总监兼办公室主任，华夏银行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才智伟，非执行董事，男，1975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国际商业贷款处正科级行员；戴德梁行融资有限公司（香港）投资部联席董事；戴德梁行公司融资有限公司融资部联席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兼投资支持部总监、房地产投资部总监。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马晓燕，非执行董事，女，1969年7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电力公司审计部副主任；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产处处长；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曾北川，非执行董事，男，1963年3月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综合处副处长；华夏银行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分行行长待遇）、党组副书记；华夏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分行行长待遇）、党组副书记、稽核部总经理、职工监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人保金控筹备组成员；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广西柳州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关继发，非执行董事，男，1965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城建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地下铁道建设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土地开发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邹立宾，非执行董事，男，196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首钢国贸部马来西亚处、海外总部合资处、国贸部合资处、经贸部外经处业务员，实业发展部合资联营管理处专业员；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上市公司管理处处长助理、副处长；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计财部部长。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

丁益，独立董事，女，1964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讲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红，独立董事，女，1963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北京工业大学经管学院教研室主任、副院长；中国科学院大学经管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管学院教授、中丹学院教授，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

郭庆旺，独立董事，男，1964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宫志强，独立董事，男，1972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法官；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鑫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董事、高级合伙人。

吕文栋，独立董事，男，1967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山西省太原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职员；科技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职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

陈胜华，独立董事，男，1970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北京华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

程新生，独立董事，男，1963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审计教研室主任。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监事

王明兰，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女，196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曾任北京市政府研究室工业处处长、社会处处长，北京市政府研究室党组成员、副主任；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邓康，股东监事，男，198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云南省区营销员、山东省区营销员、山东分中心营销员；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项目管理专员（期间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挂职，任部门副总经理）；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专员。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部长。

丁召华，股东监事，男，197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区域财务总监、区域总经理、集团财务总监、董事。现任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财务总监。

祝小芳，外部监事，女，1963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曾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中国经济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世界银行转贷部项目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英联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亚洲开发

银行中国外债国际专家组项目顾问；Aureos 中国投资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金融研究院特聘讲座教授。现任 CFC 高级讲师。

赵锡军，外部监事，男，1963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助教、讲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证监会国际部研究员（借调）；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

郭田勇，外部监事，男，1968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干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宏，外部监事，女，1965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江，职工监事，男，1968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华夏银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信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中心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主任。现任华夏银行职工监事、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主任。

徐新明，职工监事，男，1969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稽核部总经理，南京稽核办公室经理、南京审计办公室经理，上海审计分部副主任、主任。现任华夏银行职工监事、审计部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关文杰，简历见发行人董事部分。

宋继清，简历见发行人董事部分。

杨伟，副行长，男，1966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华夏银行资产保全部资产保全二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夏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玉溪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常委、副行长。

刘瑞嘉，副行长，男，196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华夏银行无锡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培训中心主任，华夏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苏州信用风险管理部首席信用风险官，华夏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党委委员、首席审批官。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高波，副行长，女，1970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华夏银行长沙分行党委委员、郴州分行行长，华夏银行武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绍兴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兼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副行长。

王兴国，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男，196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党委委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债券投资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本行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进行了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评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夏银行”或“该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发行的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华夏银行作为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银行系统中的重要性、契合国家重点发展规划的业务区域布局以及较为丰富的融资渠道等信用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华夏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贷款质量承压、金融投资风险暴露加大信用风险管理难度、盈利能力仍有待提升、存款结构有待改善、市场资金依赖度较高、流动性管控压力较大等。本次评级也考虑了中央政府和北京市政府对该行的支持。

（一）正面

1、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银行系统中具有系统重要性，且北京市政府的持股比例较高，得到中央政府和北京市政府的支持。

2、银行业务重点辐射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建设区域，业务发展获得更多增长潜力，具有较强特定区域经营优势。

3、作为上市银行，资本补充渠道丰富。

（二）关注

1、受宏观经济复苏不及预期、房地产行业波动影响，部分地区及行业信用风险暴露，贷款质量面临下行压力，需密切关注外部环境、行业政策变化对业务经营和资产质量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2、金融投资中非标资产占比较高且风险持续暴露，加大信用风险管理难度。

3、息差收窄，盈利能力仍有待提升。

4、存款基础相对薄弱，对市场资金依赖程度较高，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加大流动性风险管控难度。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每年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上述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通过，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期债券发行的发行文件种类和编制要求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相应从业资格。本期债券发行已经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意。本期债券募集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发行人应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民吉
联系人:	王兴国、周宗华、李甲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电话:	010-85238995
传真:	010-85237883
邮政编码:	100005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陈智罡、聂磊、陈莹娟、魏玺、刘婧蓉、曾移楠、许明馨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3046
传真:	010-60833504
邮政编码:	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人:	范明、朱帅、朱亦东、杨轩玉、张笑尘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	010-57061519
传真:	010-88027190
邮政编码:	100029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联系人:	宋鑫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电话:	010-57615900
传真:	010-57615902

邮政编码: 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联系人: 雷磊、李丽娜、董书辉、王昕、刘思语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 021-38032619

传真: 021-38670666

邮政编码: 200041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杜美娜、刘楚妤、郭严、史越、杨堤、孟少华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 010-56052093

传真: 010-56160130

邮政编码: 100010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联系人: 马晨晰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10-56571767

传真: 010-56571688

邮政编码: 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敏

联系人: 王锐、宋宁、邹梅、张正勤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 010-66229276

传真: 010-66578961

邮政编码: 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联系人: 方原草、陈卓、孙弘民、毕成、马国沛、党婕莎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邮政编码: 200010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联系人: 祝境延、刘展睿、华恬悦、王宏泰、童小栢、杨丹艺、张慧玲、王雅欣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邮政编码: 100004

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贱阳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电话: 021-23198708
传真: 021-63226661
邮政编码: 200010

发行人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付建超
联系人: 杨凯晴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国寿金融中心 10 层
联系电话: 010-85125991
传真: 010-65088781
邮政编码: 100026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毛鞍宁
联系人：郑伊秣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9 层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076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焦彬彬、任天舒、赵婷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银河 SOHO5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发行人法律顾问：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汪冬
联系人：邢冬梅、程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1 座
20-25 层
联系电话：010-65906639
传真：010-65107030
邮政编码：100004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6 号)；
- (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四)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和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五) 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六) 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七) 发行人关于发行本期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八)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 (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承诺函。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兴国、周宗华、李甲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电话：010-85238995

传真：010-85237883

邮政编码：100005

牵头主承销商及

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智罡、聂磊、陈莹娟、魏玺、刘婧蓉、曾移楠、

许明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046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人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